

經濟部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菲律賓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Philippines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菲律賓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e Philippines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7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39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47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6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69
第柒章	勞工	79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81
第玖章	結論	87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89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91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94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95
附錄五	在菲律賓做生意	98
附錄六	1991年外人投資條例及相關修正條例	103
附錄七	菲律賓投資貿易實務網站	113

菲律賓基本資料表

自然人文	
地理環境	菲律賓為一群島國家，由7,641個島嶼所組成，距離臺灣約300公里
國土面積	國土總面積34萬3,448平方公里，陸地面積34萬1,353平方公里。
氣候	菲律賓群島地處熱帶，全年氣候炎熱、雨量充沛，每年僅有乾濕2季之分
種族	菲國人民由許多不同種族、文化所組成的，具有多元性的語言、宗教、文化。其中80%為馬來族，其餘為山地民族、華族及西班牙族等，華人約為141萬人左右，佔全國人口1.3%
人口	1億770萬人（2018估計）
教育普及程度	識字率96.5%
語言	英語及菲律賓語（Tagalog）為官方語言，另有180餘種之方言
宗教	羅馬天主教、新教、回教、基督教、佛教；北部以天主教占絕大多數，回教徒則多居南部如民答那峨
首都及重要城市	首都馬尼拉市，其他重要城市有碧瑤、宿霧、納卯
政治體制	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總統制
投資主管機關	貿工部投資署（Board of Investment, BOI）、貿工部菲律

	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克拉克開發公司（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蘇比克灣管理局（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Cagayan經濟特區管理署（呂宋島北部）、Aurora經濟特區管理署（呂宋島中部）、Zamboanga經濟特區管理署（民答那峨島西南部）
經 濟 概 況 (2018年)	
幣 制	PESO (菲律賓披索)，惟國內可接受如美金等多種貨幣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S\$3,350億
經 濟 成 長 率	6.2%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 3,246
利 率	央行重貼現率4.75 %
匯 率	美元兌披索42.25 (2013)、44.4 (2014)、45.5 (2015)、47.5 (2016)、50.3 (2017年)、52.6 (2018年)、52.3 (2019年1-3月)
通 貨 膨 脹 率	1.3 (2016)、2.9 (2017)、5.2 (2018)、4.1 (2019年1-2月) (註：以2012年為基期=100)
產 值 最 高 前 5 種 產 業	半導體、汽/機車、造船、食品及電動車。
出 口 總 金 額	US\$674億8,791萬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積體電路、處理器及控制器、第8471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其他柴油、磁碟機、其他液晶裝置、記憶體、銅廢

	料、丙烯、電晶體等
主要出口國家	日本、香港、美國、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德國、荷蘭、泰國及臺灣
進口總金額	US\$1,089億2,777萬
主要進口產品	其他柴油、其他積體電路、處理器及控制器、第8471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印刷電路、精煉銅製、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之儀器器具之零件及附件、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等
主要進口國家	中國大陸、日本、印尼、美國、南韓、泰國、臺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菲律賓為一群島國家，由7,641個島嶼所組成，有名稱者僅2,800餘個，散處於北緯5度至20度，東經116度至127度之間，南北長1,944公里，東西寬1,014公里，陸地總面積29萬9,400平方公里，海岸總長1萬7,461公里，自然港口61處。呂宋島（Luzon）為最大島（首都馬尼拉即位於此島上），位於菲律賓北部；其次為民答那峨（Mindanao）、薩馬（Samar）、黑人島（Negros）、民多羅（Mindoro）、雷伊泰（Leyte）等。

菲律賓群島地處熱帶，全年氣候炎熱、雨量充沛，每年僅有乾濕二季之分，自12月至翌年5月中旬為乾季，6月至11月為雨季，年雨量2,000mm～2,500mm，雨季雨水甚多。東部因東北風的影響，氣候與西部略異，乾季的雨量也不少，年雨量2,300mm～3,500mm。首都馬尼拉6月至11月雨量較多，12月至翌年5月為乾季。最高平均氣溫5月攝氏32度左右，最低平均氣溫1月攝氏25度左右。南部民答那峨一帶，因鄰近赤道，雨量比較均勻。菲律賓位於颱風路徑上，5月至12月為颱風季節，北部首當其衝，每每造成嚴重災害，南部民答那峨颱風較少。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菲律賓首府（National Capital Region）為大馬尼拉都會區（Metro Manila），包括馬尼拉市（Manila）、奎松市（Quezon）、馬卡迪市（Makati）、巴賽市（Pasay）、加洛干市（Caloocan）、巴石市（Pasig）、巴拉那戈（Paranaque）及曼達魯永市（Mandaluyong）等16個市及1個鎮；人口約1,200萬人。其他主要城市有宿



霧（Cebu）、納卯（Davao）、怡朗（Iloilo）、碧瑤（Baguio）及三寶顏（Zamboanga）等。

2018年人口估計約1億770萬人，人口年齡年輕，人口中位數僅23.5歲，由於人口成長就業壓力日增，已嚴重影響經濟成長。菲律賓是由許多不同民族、文化所組成的，故有多元性的語言、宗教、文化存在。菲律賓民族之中絕大多數屬馬來族，信奉羅馬天主教83%、新教派別8%、回教4.6%、基督教2.3%；北部以天主教占絕大多數，回教徒則以南部如民答那峨居多。語言方面，菲律賓境內語言共有180餘種，同鄉之間，通常以地方方言交談，而對初次見面的人，則先以菲語Tagalog溝通。菲律賓華人約有150萬人，以福建籍最多，約占85%，計128萬人，其次為廣東籍占12%，計18萬人。自臺灣到菲國主要從事經商、應聘或投資入境之技術、工商等估約近萬人，成立菲律賓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各臺灣商會、臺灣同鄉會及臺灣客家聯誼會等僑團組織。菲國社經制度仿效美國，惟人民擁有拉丁民族之熱情，對外商態度極為友善。

菲律賓主要華文報紙計有5種：

- (一) 世界日報：發行量20,000份，最大的華文報紙，立場左傾，該報代印並在此間發行大公報、福建僑報。
- (二) 聯合日報：發行量約2,000份，立場中間偏左。
- (三) 菲華日報：該報因經營不善，曾一度於2009年5月22日停刊，復於同年7月7日起復刊，發行量約1200份，立場中間偏左。
- (四) 商報：發行量約5,000份，立場左傾，代印文匯報、泉州晚報、晉江經濟報及新民晚報。
- (五) 菲律賓華報：2007年9月創刊，立場左傾，代印廈門日報。

菲律賓主要英文報紙：

- (一) 「馬尼拉公報」(Manila Bulletin)：發行量約103萬2,014份，全國性報紙，該集團另發行9種雜誌，為最大媒體集團。

- (二)「菲律賓星報」(The Philippine Star)：發行量約31萬5,000份，全國性報紙，與「菲律賓詢問者日報」為最具影響力之報紙。
- (三)「菲律賓詢問者日報」(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發行量約78萬8,442萬份，全國性報紙。
- (四)「馬尼拉時報」(The Manila Times)：發行量18萬7,446份，全國性報紙，1898年發行，為菲國歷史最悠久之報紙。
- (五)「人民新聞」(People's Journal)：發行量48萬份，全國性報紙。
- (六)「人民晚報」(People's Tonight)：發行量37萬1,991份，全國性報紙。
- (七)「商業鏡報」(Business Mirror)：發行量約8萬2,600份，全國性報紙，最重要之財經報紙，連續數年獲「全國最佳報紙」。
- (八)「商業世界報」(Business World)：發行量約15萬份，全國性財經專業報紙。

三、政治環境

1521年葡萄牙人麥哲倫率西班牙遠征隊在菲律賓宿霧登陸後，西班牙國王腓力二世即以自己名字將菲國島嶼命名為菲律賓群島。1565年西班牙人進據，開始其377年殖民時代，1890年代菲律賓人反抗情緒高漲，1898年美西戰爭結束後，菲人曾短暫宣佈菲律賓獨立，隨即又為美國統治約50年；美國統治期間，菲律賓人曾於1935年獲得短暫自治。二次大戰期間，日本於1941年擊退美軍，占領菲國。美軍於3年後再度奪回。1946年全菲正式獨立為「菲律賓共和國」，羅哈斯（Roxas）為第一任總統，1965年馬可仕上台後直至1986年始被人民力量（people power）推翻，其後艾奎諾夫人繼任總統，1992年由羅慕斯將軍接任總統，艾斯特拉達於1998年當選總統，但在2001年1月20日因收賄醜聞被第2次人民力量推翻，由副總統亞羅育接任，2004年亞羅育復於總統大選中勝出。2010年艾奎諾三世參議員當選第15任總統。菲國於2016年5月舉行總統大選，由納卯（Davao）市長杜特地（Rodrigo



Duterte) 獲選為菲律賓第16任總統。

(一) 政體

1946年菲律賓獨立後頒行憲法，其後歷經變革，目前菲國憲法係1987年所制定之新憲法。菲律賓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總統制，總統、副總統分別直接民選產生；總統為國家元首、行政首長及三軍統帥，任期6年，不得連任。立法部門係設有參議院與眾議院之兩院制國會。

(二) 行政

行政權屬於總統，中央政府各部門部長由總統任命。總統府設有文官長，內閣則有外交、財政、司法、國防、農業、公造暨公路、教育、勞工暨就業、健康、社會福利暨發展、土改、內政暨地方政府、觀光、貿工、能源、交通、科技、資訊、環境暨天然資源、預算暨管理及等20個部，另有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高等教育委員會、住房都市發展委員會、大馬尼拉發展委員會等。

(三) 立法

由參眾兩院組成，參院24席，任期6年，連選得連任1次，參議員由全國普選，每3年改選半數。眾院297席，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2次，其中238席由人民直選，其餘59席由各黨依所佔國會席次比率推舉。

(四) 司法

司法權授予最高法院和依法設立之上訴法院、地方法院、廉政法院及回教法院。最高法院由1位首席法官及14位大法官組成，由總統委任。在最高法院指導下，另設有「司法及律師理事會」，以首席法官為主席，理事會成員任期4年，係由總統所委任。

(五) 政黨

菲國國會最大黨為杜特蒂總統領導之PDP-Laban黨，國家人民聯盟

(NPC) 係國會第2大黨。其他為國民黨 (NP)、基督教穆斯林民主力量黨 (Lakas-CMD) 及聯合愛國聯盟 (United Nationalist Alliance) 等。

菲國政黨係利益之結合，個人色彩濃厚且缺乏長期穩定之特性。

(六) 政治概況

菲國於2016年5月舉行總統大選，由納卯 (Davao) 市長杜特蒂 (Rodrigo Duterte) 獲選為菲律賓第16任總統。杜特蒂曾7次當選菲律賓南部民答那峨島第一大城、菲國第三大城納卯市市長，治理該市超過22年，他作風強硬、嫉惡如仇，使該市成為南島治安最良好的城市。

杜特蒂政府經濟政策：杜特蒂總統積極打擊貪腐、毒品，縮短貧富差距及鬆綁外人投資，興建基礎建設，盼振興菲國經濟，提高人民生活品質，並積極改善與中國大陸之關係，杜特蒂總統多次出訪中國大陸，至盼中國大陸能協助資助興建鐵路、橋樑等基礎建設。經貿方面，杜特蒂政府提出「10點社會經濟議程」，進行稅制改革並同時推動8.3兆披索之「建設!建設!建設!」基礎建設計畫，將75項基礎建設項目列為旗艦計畫，菲國政府盼可於2022年前完成其中至少35項計畫。

在菲律賓南部和平發展方面，菲南民答納峨島歷經武裝動亂40餘年，期間歷任政府均曾試圖推動和談，尋求和平契機，惟成效有限。2016年7月25日總統杜特蒂於上任後首次國情咨文中宣布將單方面對反叛勢力停火，盼反叛勢力相對回應停火未果。9月2日菲南納卯市發生爆炸案，疑為恐怖分子組織阿布沙耶夫所為，為菲南和平進程蒙上陰影。

2017年5月23日菲政府軍與回教激進組織Maute Group及回教綁匪組織「阿布沙亞夫」(Abu Sayyaf) 叛亂份子發生激烈槍戰，當晚杜特蒂總統隨即宣布民答那峨島進入戒嚴狀態，為期60天，嗣又宣布延長戒嚴至2017年12月31日，政府於於2017年10月宣布菲南戡亂戰事結束，但政府軍為進一步剷除菲南恐怖勢力，宣布戒嚴延長至2018年年底。自2017年5



月23日政府軍與Marawi當地之激進組織Maute、恐怖組織Abu Sayyaf及外來之伊斯蘭國（IS）恐怖分子交火以來，流離失所難民估計30-40萬人，Marawi重建估計約需500億披索。



第二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 (一) 經濟持續高度成長：菲律賓2018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6.2%，略低於2017年之6.7%至6.9%成長目標。據菲律賓國家統計協調會（National Statistical Coordination Board, NSCB）指出，過去7年菲律賓年均經濟成長率超過6%，於東協國家中名列前茅。
- (二) 從支出面分析，內需市場之消費係驅動菲國經濟之主因：內需市場占菲國GDP支出面之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家計消費及私部門投資營建業最為重要，家計消費成長來自僑匯及商業流程外包服務業（BPO，以國際客服中心為主）之穩定發展，同時刺激營造（辦公室及公寓）、零售及餐飲業之蓬勃發展。另建設方面，私部門建設占總建設近八成；公部門建設占二成。
- (三) 從生產面分析，服務業為菲國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服務業占菲國2018年GDP之57.7%，就業人口之56.6%，其中商業流程外包服務業（BPO）自2010年起成長17%，2018年之收益達244億美元，較2017年收益成長10%，預估在2022年前將維持9%之年均成長率。製造業占GDP之23.2%，商品出口額之84%。農業占GDP之8%，就業人口之24.3%。另菲國礦產豐富，惟因開採技術落後，尚屬低度開發產業，占GDP之1%以下。
- (四) 進出口貿易成長：出口方面，2018年出口值674億8,791萬美元，較2017年之628億7,463萬美元，成長7.3%。主要出口成長項目有積體電路、工業代工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零件、二極體、電晶體等。進口方面，



2018年菲律賓進口值達1,089億2,777萬美元，較2017年之926億6,027萬美元成長17.6%，主要進口成長項目有工業代工原料、積體電路、石油類、機動車輛等。

(五) 政府基礎建設支出提高：在財政政策方面，前任艾奎諾政府（2010年至2015年）執政期間將重點放在健全財政體系及縮減赤字，在經濟成長狀況良好及盈餘增加之帶動下，2018年政府負債率41.9%，比2005年的68.5%明顯下降，預估在2022達到38.6%。但菲國政府長年未積極發展經濟，與東協各國相比，政府預算規模甚小，2018年政府支出僅占GDP支出面之11%，長期短缺的政府支出，造成基礎建設落後，尤以各地區間之交通連接狀況最為嚴重，進而限縮民間投資及就業機會之創造。為解決基礎建設落後之情況，現任杜特蒂政府自2016年6月30日執政後，發布「Zero-to-Ten-Point Socioeconomic Agenda」經濟計畫，內容包括加速基礎建設投資、放寬憲法外資限制、保障私有土地、強化教育、稅務改革及改善社福制度等，預計舉債3%，在2017年基礎建設預算中投入8,581億披索（約165億美元）。據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菲國投入GDP之3%至5%於基礎建設上，將有助於來年GDP成長5%至11%。2018年基礎建設投資仍有許多計畫能在研議討論中，惟部分大型基礎建設已經開始動工，馬尼拉地鐵亦為計畫之一，已於2019年2月動工。菲國財政部長指出，政府在財政支出上需更嚴謹，2018預算赤字超過目標2%。

(六) 物價平穩但有通膨上升趨勢：2017年通貨膨脹率為2.9%，高於2016年之1.3%，且2018年之通貨膨脹率仍在上升，達到5.2%新高，超出菲國央行通膨率4%之目標範圍。據分析，2018年國際油價走升，且菲國經濟持續蓬勃發展，皆可能刺激通膨持續上漲。

(七) 失業率：菲國2018年失業率為5.4%，約250萬人失業，較2017年5.7%略下降0.3%，係2006年以來最低。青年失業率仍是就業市場之主要問題，



2018年菲律賓15歲至24歲青年占整體失業人口之43.2%。

(八) 菲勞僑匯為菲國重要外匯收入來源：菲勞僑匯每年持續穩定增加，根據菲國中央銀行資料，2018年菲國海外勞工透過正規銀行匯款回菲金額高達284億美元，相較2017年之274億美元成長3.9%。此外個人匯款則為322億美元，較2017年之312億美元成長3%，占菲國GDP之9.7%、GNP之8.1%。僑匯為菲國穩定披索匯率之重要支柱，菲國海外勞工匯款仍保持增長，主要因為勞工就業層次的提高、勞工分布的國家廣泛、及菲國風災頻繁，海外勞工匯款協助重建等因素。根據菲國海外就業管理局最新資料顯示，2017年菲國海外勞工人數超過230萬人，37.7%為非技術工人(Elementary occupations)，18%為服務業及銷售員，13.7%為工廠機械操作員或組裝員，11.4%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craft and related trade workers)，分布地點主要為中東（沙烏地阿拉伯、阿聯酋、卡達、科威特）、新加坡、香港及臺灣等。根據世界銀行報告，菲律賓是2018年全球第4大海外僑匯收入國，僅次於印度、中國大陸及墨西哥。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資料，目前約有超過12萬菲籍移工在臺工作，主要集中於電腦及電子產業。以電子組裝廠為例，超過60%之外籍移工為菲律賓籍，顯示菲籍移工對我國勞動力之重要性。

(九) 外人投資成長：

據菲律賓統計局資料顯示，2017年外人對菲投資約為21億1,200萬美元，2018年達到約34億4,168萬美元，成長69.2%。2018年菲律賓前3名外資來源國依序為中國大陸50億6926萬披索（約9億7,486萬美元，占28%；其次為新加坡200億1,181萬披索（約4億733萬美元），占11.8%；第3為日本100億9,727萬披索（約3億7,938萬美元），占11%。2018年外人對菲投資前五大產業別分別為製造業（占47.6%）、電力、瓦斯、蒸氣及冷氣供給（占16.8%）、行政及支援服務業（占11.2%）、房地產（占11.2%）及工程



業（占4.9%）等。

菲貿工部表示，外資投資金額已由2018年第一季之7億9,280萬披索增加至2019年第一季之308億披索，主要項目為電力及能源，製造業及通訊業，外人資投入將繼續維持強勁表現，達到2019年1兆披索之總投資目標。

(十) 利率平穩，披索持續貶值：菲國政府名義上奉行自由浮動利率，惟事實上採干預式浮動利率，菲律賓披索價格係由銀行間之外匯市場決定，惟菲國央行會因抵銷短期匯率彈性及建立戰略外匯儲備等因素，適時介入外匯市場進行調節。菲國央行於2016年6月正式啟用「利率走廊（Interest Rate Corridor）」系統，維持隔夜存款利率2.5%及隔夜放款利率3.5%。另值得注意的是，披索對美元匯率持續走貶，自2013年平均1美元：42.5披索；2014年平均1美元：44.4披索；2015年平均1美元：45.5披索；2016年平均1美元：47.5披索；2017年平均1美元：50.3披索；2018年匯率已達到平均1美元：52.3披索。

(十一) 貧富不均，窮戶仍多：菲國貧富不均的狀況造成社會穩定的隱憂，但在經濟持續成長及有條件現金移轉（conditional cash transfer program）等濟貧計畫下已有改善，根據菲律賓統計局資料，貧窮率已從2015年之27.6%下降至2018年之21%，所得差距也較2015年之22.2%降低為16.1%。但是菲國各區收入差異仍大，尤其武裝衝突不斷之穆斯林民答那峨自治區及高度依賴農業地區，貧窮率仍高。為進一步降低貧窮之狀況，菲國政府推動「K to 12」國教計畫、貧戶住宅計畫、貧窮人口勞工保護及健康保險計畫等，預估每年降低1.25%至1.5%之貧窮率，在6年內降低7.5%至9%之貧窮率。

(十二) 菲國人民儲蓄率仍偏低：

根據菲國央行2017年金融普及調查（2017 Financial Inclusion Survey）



顯示，77%菲國成年人未申請銀行帳戶，僅有22.6%（約1,580萬人）之菲國成年人擁有銀行帳戶，其餘77.4%（約5,280萬人）未擁有銀行帳戶。菲國僅34.9%家庭有儲蓄，作為急難、教育、退休、醫療費及投資等用途，約三分之二（67.6%）之家庭設有銀行帳戶，但仍有四成家庭將錢收藏在家裡以應急變。

由於儲蓄率偏低，民眾當遇到緊急狀況下，唯有借錢來應付難關，臺商工廠在此地經營亦多需提供小額急難貸款，以留住員工。在受訪的家庭儲蓄率樣本中，有43.6%的家庭每月收入不到一萬披索（約210美元），38.5%的家庭收入介於一萬披索至三萬披索（約630美元）間，有17.8%的家庭每月收入超過三萬披索。菲國海外勞工定期匯錢回來者，有98.1%之家庭撥出部分做為家用及購買食物、36.9%撥出部分做儲蓄之用，只有6.2%把錢用在投資。

二、天然資源

（一）礦產種類

菲國礦產種類繁多，大致可分為六大類，茲分述如下：

第一類為貴金屬，如金、白金及銀等。

第二類為鐵金屬，如鐵、鉻鐵礦、鎳、鈷及錳等。

第三類為其本金屬，如銅、鉛、鋅、汞及鋁等。

第四類為肥料金屬，如磷礦石及鳥糞石。

第五類為工業金屬，如黏土、白雲石、石灰石、大理石及砂石等。

第六類為裝飾金屬，如玉、輝綠岩及蛇紋石等。

（二）礦產蘊藏量

據估計菲國銅蘊藏量居世界第4位，鎳居第5位，黃金第3位，鉻鐵礦第6位。菲國礦產蘊藏量估計為830億公噸，總值達8,600億美元，其中金



屬礦石140億公噸，非金屬礦石690億公噸。在金屬礦石中，黃金礦石蘊藏量為40億公噸，銅礦石79億公噸，鎳礦石8.15億公噸。

三、產業概況

(一) 農、林、漁業

菲律賓農、漁業就業人口超過2,000萬，是國家經濟的基礎，政府相當重視。不過由於北部颱風多、溫室效應、灌溉系統不足，以及技術欠缺，低利農業貸款取得不易，菲律賓農業發展至今仍受到限制。此外，加工投資不足，常造成農、漁原料出口外國製成成品，再回銷菲律賓現象。

菲律賓雖有470萬公頃的稻田，但其稻米生產卻未能滿足本國之需求。依據東協食品安全資訊系統發表的研究報告，菲律賓的稻米生產量在東協10國中排名第五，落後於印尼、泰國、越南、及緬甸，所以至今仍是全球最大稻米進口國，尤其自泰國進口最多稻米。

杜特蒂總統已於2019年2月14日簽署稻米關稅法案，以取代過去的配額制度法，預料將有助於穩定菲國國內米價供應。依據該法，自東協國家進口稻米將徵收35%關稅，自非東協國家稻米進口將徵收50%關稅，此外亦將成立稻米加強競爭力基金，協助農民增加稻米產量。

除了稻米，菲律賓亦盛產椰子、芒果、鳳梨、榴蓮、香蕉、可可、咖啡、木瓜、棕櫚樹等經濟作物。其中岷答那峨被譽為菲律賓的糧倉，除了土壤肥沃、氣候適宜，颱風亦稀少，上述農產潛力非常豐富。惟灌溉系統、農業貸款、技術等問題尚待菲國政府解決。

在畜產方面，由於菲國人口成長快且年輕化，對於肉類的需求相當大，故對於家畜、家禽的需求量亦逐年成長。

2017年家禽養殖創歷史新高，為125萬噸。豬肉為159萬噸，牛肉42萬



頗。儘管產量成長，但仍不足以供國內需求。菲國速食大亨Jollibee Foods投資的C-Joy公司正在馬尼拉以南投資月產600萬隻雞的大型養雞場，同時帶動飼料產業的蓬勃發展，值得我商注意。

在水產方面，菲律賓是全球十大水產養殖國家之一，不止供應國內所需，同時亦大量出口。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公布的數據顯示，菲律賓的水產養殖出口為世界第三大，占全球供應量之7%左右，以石斑魚、吳郭魚（TILAPIA）是大宗。

此外，虱目魚則是國內消費大宗，其加工產品並出口到中東等菲勞雲集國家。但是菲國虱目魚苗供應不足，大量自印尼進口。因此，相當適合我商與菲國養殖業者合作。

菲律賓也是新鮮和冷凍鮪魚之出口國，排名世界前十大，大部分出口到日本及歐洲市場。臺商在岷答那峨南端的納卯市和將軍市設有撈捕與出口基地。

（二）工業

菲律賓服務業發展長期優於工業，製造業相較其他東協國家而言較不發達，大量仰賴進口產品，菲律賓因而缺乏上游供應鏈與產業聚落，因此產業所需之零組件、半成品亦多仰賴進口。

近幾年來，中國大陸許多外資工廠往東南亞國家遷移，部分轉移至菲律賓。加上部分日本企業基於分散風險及看中菲律賓內需強勁等考量，增加在菲投資，而帶動產業供應鏈移至菲律賓。使菲律賓製造業有久旱逢甘霖的氣象。

1、半導體產業

2017年菲律賓HS 8542積體電路出口金額為129.4億美元，占出口總額之20.5%。依據菲律賓半導體及電子工業協會（SEIPI）表示，菲律賓的半導體產業集中於「封裝測試」，是全球產業鏈中一個具有份



量的重鎮。與中國大陸封裝測試產業不同的是，中國大陸下游電子組裝廠聚集，封裝測試後的IC元件可就近供應給電子組裝廠；菲律賓則專注在封裝測試這一塊，完成後多半再出口至其他地區進行組裝或應用。其晶圓主要來自臺灣、新加坡、中國大陸。

然而菲律賓上無晶圓廠、下無電子組裝業，何以能夠發展出封裝測試產業？主要是因菲律賓在歷史上、心理上一直是美國在亞洲的據點，尤其菲律賓英語普遍，勞力低廉，吸引許多美國大型企業在此佈局設廠。

因此，菲律賓一直是美國半導體巨擘如Amkor、Intel、Analogue Device Inc. (ADI)、德州儀器 (TI) 等大廠的重要封裝測試基地。

1990年代以後，許多產業都從各國轉移到中國大陸，例如美國大廠Microchip早在1996年即將位於我國高雄廠的封裝測試業務轉往上海廠及泰國廠。但菲律賓卻能保有住龐大的封裝產業，其原因有三：

一是高階封裝廠因利潤較高，遷廠之壓力小。例如Psi Technologies的菲律賓廠，即因專注於功率型晶片之封裝，單價較一般數位邏輯晶片高，故較無壓力。二是國際大廠為了防止高階封裝技術外流中國大陸，對遷廠也有所遲疑。三是當時「瓦聖納協定」(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 對於高科技輸往中國大陸仍多所管制，許多半導體大廠及其下游的封裝測試廠自然會避免觸及敏感議題，菲律賓也因此而受惠。

2007年之前德州儀器在菲律賓的山城碧瑤已有一座晶圓封裝廠，產量佔TI全球之40%。雖然菲律賓的勞力成本和電力供應一直被認為是競爭力較弱的兩個環節。但2007年德州儀器在經過評比後，捨中國大陸的成都而選中菲律賓克拉克經濟特區投資10億美元建立晶圓封裝廠。



TI表示，主要是考量菲律賓受過教育、會說英語的工人很多，再加上碧瑤廠的成功經驗，促使TI最終還是選擇了菲律賓。爾後隨著TI成為全球最大類比IC供應商，菲律賓封裝測試產業也跟著沾光。

2、汽、機車工業

菲律賓新車銷售經過多年的爆炸性成長後，2018年轉為衰退，最主要原因是菲國政府自2018年元月1日起大幅上調車輛消費稅（特別針對平價車款）而抑制新車銷量。

BMI（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公司估計2018年菲律賓各車廠共生產11萬8,000輛汽車，較2017年的14萬1,000輛減少16.3%。新車銷售40萬輛，較2017年42萬6,000輛減少6.1%。根據上述資料可看出，菲律賓新車銷售大量依賴進口。根據上述資料可看出，菲律賓新車銷售大量依賴進口。2018年新車銷售量排名依序為：Toyota、Mitsubishi、Hyundai、Ford、Honda、Isuzu、Nissan、Suzuki。

為鼓勵國際車廠在菲國生產車體及汽車零組件（尤其是關鍵零組件），菲國貿工部於2016年推出「汽車產業復興策略計畫 Comprehensive Automotive Resurgence Strategy Program，簡稱CARS 計畫」，針對未來六年內計畫在菲國生產至少20萬輛車之車廠提出之財務補助措施（每輛車可獲得1,000美元之補助），目前有TOYOTA及MITSUBISHI等2家日系車商參與計畫。TMPC自2018年起投資6,900萬美元，在6年內生產23萬輛本地自製率達到30%以上的豐田汽車（Toyota）Vios車款的小型轎車。TMPC在本地生產車身外殼沖壓件和大型塑料零部件。目前菲律賓Toyota的車身部件主要自泰國進口。我國汽車零組件、車用電子及車輛維修等相關產業具競爭優勢，或可爭取得標日商之零組件分包等合作商機。



3、造船業

依據英國Clarkson Research之統計，菲律賓的造船噸位在2012年超過100萬噸（CGT - Compensated Gross Tons）。2015年達186.5萬噸，居全球第四位，僅次於中國大陸、韓國、日本，遠較臺灣的75萬噸為高。

菲律賓的造船工業是在過去10餘年發展起來的，主要得利於日本、韓國等外國投資之協助。由於菲律賓的地理位置優越，附近海域皆為國際重要航線，加上人工相對便宜，因此吸引韓國、日本的造船業者前來投資、建立海外生產基地。例如韓國的「韓進重工」到蘇比克灣投資造船廠，工人已超過1萬人；日本「常石重工」到宿霧；新加坡的「吉寶國際港務集團」在Batangas及蘇比克都設有造船廠。韓進重工自2006年赴蘇比克灣投資，2014年時員工超過1萬人，但2016年9月韓進集團破產之後，韓進重工撤出菲律賓。

菲律賓遊艇（Pleasure/Yacht）市場尚在發展初期。根據菲律賓國內線商用船隻統計，交通船與貨船占絕大部分，遊艇與休閒船數字偏低。菲律賓遊艇與休閒船主要進口業者有Azimut、Lagoon、Beneteau、Princess Yachts、Chaparral Boats、Robalo Boats、Hobie Cat、Leopard、Jeanneau、Stamas Yachts、Sunseeker、Fairline、Sea Ray等。

菲律賓政府2016年2月宣布，數千艘載客行駛固定航線的木殼船於2018年8月停止其航權，必須以金屬殼或玻璃纖維船取代，因此載客量150人的交通船市場極具潛力。在東協國家，淘汰木殼交通船是趨勢，未來玻璃纖維交通船的市場龐大，呂宋島以南海域風浪較小，造船標準不如臺灣高。近年來隨著東協區域貿易的增加，對於菲律賓這千島之國而言，中小型船隻的需求量也會跟著上升。



整船進口費用與關稅高昂，因此進口材料與組件在菲律賓組裝才有競爭力。例如，玻纖維船殼在當地製造，引擎則用中古的三菱或ISUZU引擎，既符合法令，成本又可降低。

4、食品業

菲律賓龐大的人口與逐年增長的收入，使消費水準不斷提高，此有助於該國食品和飲料市場持續擴張。當地最大的食品和飲料製造商生力集團（San Miguel）和可口可樂、百事可樂、雀巢等生產者因而不斷拓展版圖。

豬肉、雞肉、魚產品是菲律賓規模最大的食品項目。在高蛋白飲食需求日增的趨勢下，上述產品需求成長特別強勁。目前菲國已有每個月可供應200萬隻雞的大型養雞場。

雖然傳統市場的基本食材仍是絕大部分人口飲食來源，然而隨著城市化以及大量購物中心進駐偏遠鄉鎮，使新式飲食文化與加工食品快速逐漸成為一般消費者的選項，亦使菲律賓的消費模式逐漸與亞洲先進國家的消費趨向一致。國際大廠雀巢（Nestle）與Petra Foods，以及本地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URC）都投資擴廠，生產餅乾、蛋糕，與巧克力產品。

隨著健康意識的抬頭，年輕族群對新鮮蔬果的需求亦逐年增長。食品生產商亦擴大高價健康補充品與低脂肪食品的生產與行銷。

菲國人民熱愛含糖咖啡、茶飲料，以及碳酸飲料，BMI（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估計，2018年到2021年間，菲律賓的非酒精飲料市場都將有10%以上的年成長率。菲國因氣候炎熱，且菲人多嗜甜，目前我國手搖杯業者已陸續進入菲國市場，如日出茶太、五十嵐、一芳、老虎堂等品牌在菲國大受歡迎，極具商機。

5、電動車



菲律賓政府為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在亞銀貸款協助下，自2018年1月起，預計於6年內逐批汰換車齡超過15年，高污染與高噪音的傳統Jeepney小巴士，其中約2萬輛（10%）將以電動小巴士取代，其他則由新柴油車替換。菲律賓電動車協會的（Philippine Utility Vehicle Inc., PhUV Inc）所推出的原型電動車已在馬尼拉進行街頭測試。

菲律賓電動車協會規劃中的充電站將採用抽換式鋰電池，除了減少車輛在充電站停駐時間，更因為鋰電池由充電站提供，電動小巴士成本可降低，以符合政府的567優惠措施（訂金5萬披索、貸款年利率6%、繳款滿7年獲得電動車所有權），以吸引Jeepney車主換車。

但經歷幾次Jeepney大罷工與抗爭，以及財務輔助措施不足，政府執行力度已逐漸轉弱，主要原因在於，拼裝一輛Jeepney約僅需60萬披索（約合臺幣36萬元），而一輛E-Geep的價格大約160萬披索（約合臺幣100萬元）；政府補貼每輛車5萬披索略顯不足，且6%貸款年利率偏高；更有不少業者以捍衛菲律賓色彩奪目的Jeepney文化為由，而拒絕汰換，致使該計畫於2016年終止。由於地方政府與業者不願意購買完成之3,000輛示範電動三輪車，只好全數贈送各城市運用，並顯現亞洲開發中國家無力對大眾交通系統進行長遠投資改革的現實問題。

（三）服務業

1、外包服務業（Service Outsourcing）

菲律賓服務業最具分量的就是自2001年起大力發展的「商業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產業」。由於菲律賓是前美國殖民地，文化與美國客戶接近，加上英語優勢，近年BPO成長率都在20%以上。美國占菲BPO業務來源之60-70%，目前在菲的主要美國客戶有寶潔、戴爾、花旗集團等著名跨國企業。



菲律賓政府非常重視外包服務業的政策規劃研究和調整，指定菲貿工部投資署（BOI）作為投資政策的制定者和促進者，負責監管外包服務市場並在其「投資優先計畫」中將外包服務業納入，享有相關優惠政策。菲律賓的內需產業近年蓬勃發展，BPO產業造就的龐大高薪資就業人口居功甚偉。

為推動BPO產業，菲政府在財政方面所提供之優惠包括：外國公司在經濟特區開展服務外包業務，前6年為免稅期，免稅期後可繼續享受5%的營業稅優惠待遇；公司還可免稅進口特殊設備及材料費；購買的貨物和服務免交12%的增值稅。

在非財政方面之優惠則包括：無限制使用托運設備、進口開展業務所需設備或物資時，可享受便利通關；在人才引進方面，外國公民在服務外包企業從事管理、技術和諮詢等職位時，居留期可達5年，經投資署批准後還可延長期限；總裁、總經理、財務主管可居留更長時間。

為增強本地人才的競爭力，菲政府撥專款設立外包服務業「應用型人才培訓基金」，為達不到公司錄用標準的求職者發放培訓券，免費提供各種技能培訓。

2、連鎖餐飲與速食業

大量連鎖餐飲與速食業是菲律賓餐飲文化的特色，主要歸因為城市化效果、親美國文化，以及外包產業夜間工作之飲食需求。儘管麥當勞和肯德基等大軍壓境，本地速食連鎖餐廳Jollibee Foods及其子公司Chow King和Greenwich等仍掌控近50%市場，占主導地位。

由於菲國消費者偏好西式結合當地傳統口味和風俗的食品和飲料。因此，無論麥當勞、肯德基，和Jollibee所供應餐點，大多附一碗米飯以及菲國傳統醬料，是本地市場一大特色。



雖然西式速食主導通路，但是台式餐飲也有利基市場。許多曾到臺灣工作或求學的菲律賓人，常念念不忘美味的珍珠奶茶。因此，購物中心裡來自臺灣的日出茶太、都可CoCo經常大排長龍。本地臺商創業的「二嫂ERSAO」更是切入菲律賓口味的牛肉麵、香酥雞、珍珠奶茶等市場，其肉羹麵、爌肉飯、水餃、滷味亦廣受歡迎。除已展店至45家，其多項產品亦進入零售通路。

其他如鼎泰豐、鹿港小鎮Lugang Cafe、田媽Tien Mas、士林Shilin、貢茶GONG HA等臺灣餐飲名店，亦滲透力十足，廣受本地華僑和民眾的喜愛。

3、零售業

菲國零售通路由為數眾多的傳統型雜貨店（Sari-Sari Store）、便利商店、超級市場、專門店及Shopping Mall所組成。

菲律賓並無類似臺北信義商圈的消費區塊，而是由大型開發商或財團建立起一座座購物中心（shopping center或mall）。每一座購物中心少則一棟大樓；多則含括數棟大樓，一座購物中心即等同於一塊商圈。超大型Supermall則是以百貨公司、專賣店、主題商店、大型超市為主力，輔之以精品店、美食廣場、知名餐廳、咖啡廳、書店、網咖、多功能影視廳、電影院，甚至結合五星級飯店、遊樂廣場、音樂廳等所組成。

菲律賓的購物中心有四大特色：(A) 規劃、開發、經營都由某一開發集團負責、統一運作；(B) 產權統一，管理統一；(C) 能滿足顧客「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目的；(D) 擁有足夠容量的停車場。大型現代化購物中心包括SM、Robinson及Ayala等集團。

現代化銷售通路中最具實力的SM集團擁有SM百貨公司、SM超市等70家分店；Robinson集團除了擁有46家購物中心，亦擁有第2大



的便利商店通路Mini Stop；走高檔路線的Ayala集團在馬尼拉最精華的Makati City擁有最大型的Greenbelt Shopping Mall等共13家分店，並與日本Familymart（全家便利商店）合作，加入菲律賓便利商店戰局；其他尚有Walter Mart（21家分店）、Metro（10家分店）等。

菲律賓是典型的「通路為王」型態。大型購物中心及連鎖通路商大多要求供應商採「寄賣」方式，貨款都是是3個月以上期票，展示架等裝潢費用還要供應商分攤，供應商需自行理貨與退補貨，導致通路成本愈來愈高。但是連鎖通路商允許供應商挑選自認有潛力的銷售點耕耘，而不必全面進駐，可稍微降低供應商風險。

現今菲律賓通路多由財力雄厚的外商，品牌力強大的本地華商，及不計成本的中國大陸商佔據大部分貨架。本地華僑經銷商或因同學、同鄉、或是宗親會之關係，與通路商之間常有深厚人脈，可以拿到比較優惠的上架條件，是菲國通路的特色。馬尼拉知名之超大型Supermall購物中心有SM City North EDSA、SM Mall of Asia、Glorietta、Greenbelt等。

SM City North EDSA是SM集團擁有之最大購物中心，占地約43萬平方公尺。包括City Center，The Annex，The Block和停車場大樓四大區域，各區域頂樓都設有空中花園。由上方俯瞰，空中花園覆蓋了整個商場。內部有800多間商店，並設有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自助商場、大型露天劇院以及電影院等設施，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SM Mall of Asia在建成之初號稱全亞洲最大的商場，現在為菲律賓第二大，面積達40萬多平方公尺，擁有超過600家商店。除了國際和本土品牌服飾以外，也有不少菲律賓特產和工藝品。另外商場也設有各種遊樂設施，包括具有冬奧會規模的巨型溜冰場、菲律賓首間IMAX電影院、電玩中心、兒童活動區等。



Glorietta是馬尼拉高級購物中心，與Greenbelt同屬Ayala集團，總面積25萬平方公尺，擁有500餘間商店和餐廳，是消費者及觀光遊客們最喜愛的購物中心之一。

Greenbelt坐落在大馬尼拉的Makati市，是頂級購物中心。走年輕時尚路線，亦匯聚許多世界知名品牌及本土知名設計師開設的時裝店。Greenbelt商場有多塊綠地，讓遊客可以在購物的過程中與自然接觸。同時也有教堂和許多高級餐廳。

除了高檔的購物中心之外，菲律賓亦有聚焦C、D階消費者的大型賣場與傳統市集，並兼營零售及批發。

168、999、New Divisoria Mall、及Tutuban Center Mall都位於馬尼拉著名的傳統市集區「Divisoria」中，該市集歷史可遠溯及西班牙殖民時期，當時西班牙人禁止華人在都城（Intramuros）內做生意，因此華人只能在城外交易，久之形成一個市集。經過400年發展之後，該市集已成為馬尼拉的一個大型市場，以Juan Luna幹道為主軸，範圍包括Binondo（即中國城）、Tondo、以及San Nicolas三區的主要街區。由於Divisoria是馬尼拉最大、歷史最悠久的市場，曾經是菲律賓最大的貨物集散地，因此被稱為馬尼拉市場之母（The mother of all markets in Manila）。

Divisoria市集之所以有名，除了範圍大、歷史悠久之外，最吸引消費者的誘因就是便宜。商品包羅萬象，大多是中國大陸產品，從服飾、鞋子、電子產品、盜版光碟、玩具、古董、家飾、文具辦公用品；到生鮮蔬果、乾貨、加工食品等等，應有盡有。呂宋島各地零售商都到此批貨。據估計，呂宋島有70%之散貨來自Divisoria的批發商。

菲律賓通路的優點是集中度高，不論是高檔的購物中心或是中低



檔的批發零售商場，主要集中於大馬尼拉區。不過因為菲律賓內需市場逐年擴大，二、三線城市購物中心的數量也快速增加，民眾已經不須遠程搭車到馬尼拉逛Mall。

國際服飾通路在菲國購物中心占據重要精華區。如：H & M、Uniqlo、GAP、Forever 21、Cotton On、River Island、Bershka、Stradivarius等。本地品牌Penshoppe（超過600店）、Bench（130店）亦不遑多讓。

家居用品主要通路包括ACE Hardware、Handyman和Homeplus等。消費電子零售通路則大部分採用傳統實體模式經營，主要包括Abenson、SM家電。線上零售商Lazada兼營網路與實體店面，已逐漸成為傳統實體公司的潛在威脅。

菲律賓電商平台以Lazada為最大，但目前電商消費比例仍低，原因是菲國消費行為與臺灣大不相同，主要仍發生在有餐飲、並與家人朋友相伴的Shopping Mall。菲國消費者喜歡眼見為憑，親手體驗，加上缺乏線上付款工具、物流不佳，對網路商店信任度不足，不敢拿自己有限的薪水冒險，都是原因。

（四）電力與再生能源

菲律賓未來幾年的電力需求成長快速，根據菲國能源部預測，到了2040年，該國必須增加44.8Gwh的發電量才敷所需。此一缺口約為目前菲國總發電量的一半。

根據BMI估計，2018年菲律賓總發電量約102,159Gwh，其中煤炭發電量為50,2504Gwh，相當於總發電量之49.4%；天然氣發電量為21,576Gwh，相當於總發電量之21.1%；燃油發電量為5,665Gwh，相當於總發電量5.5%；水力發電量為8,464Gwh，相當於總發電量8.3%；水力以外再生能源發電量則為15,950Gwh，相當於總發電量15.6%。菲律賓目前



無核能發電。雖然菲國能源部有意重啟核電計劃，但是面臨民間強大的反核阻力。

1、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主要包含水力、地熱、太陽能、風力，以及生質能源。雖然水力發電占總發電量不10%不到，但在開發商積極投資下，民答那峨五個水力發電項目將逐漸完成，未來發電量將持續穩定成長。菲國主要的水力發電商有First Gen、Aboitiz Power、AC Energy、Ener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EDC）等。

菲國地熱發電量約占總發電量的12%，但未來成長可能趨緩。由於大部分容易開發的地熱資源多已開發，剩下的不是偏遠地區，就是熱源偏低，導致開發成本提高，影響未來投資意願。First Gen是菲國最大的地熱發電商。其他尚有EDC、Aboitiz Power。

近年菲國太陽能發電案因投資獎勵而激增。2015年發電容量為132Mwh，2016激增到765Mwh。2017年3月，菲商Solar Philippines宣布動工建造位於呂宋島Tarlac省之太陽能電廠，竣工後預計發電量將達150Mwh，將為菲國裝置容量最大之太陽能電廠。Solar Philippines公司另已投資設立菲律賓首座太陽能模組廠，年產量將為800Mwh。

但是，2020年以後各項投資案完成，加上投資優惠逐步取消等因素，太陽能發電成長將放緩。該領域由與日本三菱合作的Ayala Corporation、EDC、SunAsia Energy、SunRay Power、EDC等集團所主導。我國中美晶則已於菲國中部雷伊泰省Palo市投資設立太陽能發電廠。

雖然風力發電占比甚低，在過去幾年中，一直是菲律賓高成長項目。由於渦輪機和電網連接技術的改進提高了發電效率，加上投資熱



潮，2018年底菲國風力發電總容量可望超過1Gwh。菲國最主要風力發電商為First Gen、NorthWind Power Development、EDC等。

雖然菲律賓擁有廣泛的生質能源資源，特別是每年產生大量甘蔗與水稻農業廢棄物。但生質能源產業卻尚未開發。今年North Negros Biopower（NNBP）將展開在Northern Negros省興建25Mwh生質能源電廠的投資，這是菲國生質能源產業一個重要里程碑。

2、燃煤與天然氣

燃煤與天然氣發電仍是菲律賓電力組合中的主要項目。惟民眾對燃煤發電會造成環境汙染的印象，所引發持續的反對運動，將是菲國燃煤發電的一個挑戰。我國台朔重工在菲國承包生力集團（San Miguel）為主所投資的燃煤電廠，實績已超過20座。

菲律賓政府2018年施行新稅法後，將大幅提高煤碳稅，預定從現行每立方公噸10披索，逐步提升至2020年每立方公噸150披索，勢必推升電價。

菲國天然氣發電主要的天然氣來源是馬拉帕雅氣田（Malampaya），預估2024年後逐漸耗盡。由於呂宋島將近一半的電力供給來自馬拉帕雅，因此進口天然氣的需求迫在眉睫。

但進口天然氣儲運成本高昂，遠不如近岸氣田便利。此將影響未來菲國的天然氣能源政策走向。

3、能源產業結構

菲國實行「2001年電業改革法案」後，能源產業結構由上游至下游分成發電、輸電、配電業。發電廠開放自由競爭，外資可擁有燃煤電廠100%股權；再生能源電廠的外資持股上限則為40%。輸電業分為三大電網：北部呂宋島、中部Visayas及南部民答那峨島電網。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National Grid Corporation）取得三大電網之特許



經營權，該公司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持股40%與菲商合資成立。地區配電商（distribution utility），由政府授獨佔性之經營權約，全國有100多家，由能源管理委員會監管。菲律賓最大之馬尼拉電力公司（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即為其中之一。由於三大電力行業多以營利為主要目標，造成開發中國家的菲律賓，電價在亞洲僅次於日本的奇特現象。呂宋島工業用電每度約臺幣5.0-6.0元。某些大型企業可繞過配電商直接由輸電網或電廠取得優惠電價，每度約臺幣4.0元。另臺商開發之克拉克TECO Special Economic Zone工業區，因為繞過輸電與配電商，直接由2座台朔重工所建電廠供電，每度約臺幣3.6元。

4、能源政策與走向

2008年頒佈的「再生能源法案」強制要求電力公司必須，購買一定比例再生能源電力，以一定的價格從已安裝再生能源發電技術用戶買回多餘電力，保證收購電價政策（FIT）。從事再生能源開發業者可享受該法規定的下列優惠：(A) 商運轉後免除7年所得稅（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亦享此優惠）；(B) 7年免稅期滿後，僅扣徵10%的公司所得稅（現行企業所得稅為30%）；(C) 自取得開發證書起，免除10年的機器設備和材料進口關稅；(D) 對再生能源硬體機器設備實施優惠不動產稅率；(E) 商業運轉前3年未抵減的營運損失可在後7年中從應稅收入中扣除；(F) 免加值稅（VAT）；(G) 對碳排放交易所得免稅；(H) 購買菲律賓國內生產的再生能源機器設備和材料，100%補貼其加值稅與關稅。

5、拓展菲國電力市場之建議

除了菲國國家可再生能源計劃（NREP）設定，包含水力、地熱、太陽能、風力，以及生質能，2030年達到15.3Gwh發電容量的目



標外。下列能源改善與開發項目，都是值得關注的商機。菲國輸電和配電損失約佔總發電量的15%，凸顯了菲律賓電網的低效率，需要進一步投資與更新才能降低成本。目前菲國政府開始關注此一問題，對電網系統的投資將會增加。例如，2017年，菲國能源監管委員會批准了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在民答那峨的1億8,300萬美元輸電改善項目。其次，相對中部島嶼的缺電，民答那峨目前則供過於求。因此，菲國政府計畫南電北輸，建置民答那峨與宿霧間的電纜工程，屆時全菲電網將完成整合。

值得注意的是，菲國已取消對太陽能發電提供保證收購電價（FIT）之補助，導致太陽能電廠須在躉售電力現貨市場（WESM）中競爭售電，此為菲投資太陽能發電須注意之挑戰。此外，菲國商業環境不透明，以及菲幣持續溫和貶值，通貨膨脹影響社會安定等因素，將提升投資成本與風險。

（五）電信業

菲律賓的電信市場長期被Globe和PLDT旗下的Smart兩強壟斷，導致基礎設施投資不足，服務品質低下。因此，菲國政府將引進第三家運營商加入競爭，以期3G / 4G業務到2021年可占有80%的市場。由於PLDT和Globe已經意識到，消費者對其電信服務品質的不滿日益增加，將給新進入者有可乘之機。兩家公司都承諾將大規模擴展4G LTE服務。PLDT承諾前將其LTE覆蓋範圍擴大到785個城市，Globe將擴增700MHz行動裝置的數量到1,800個。

因此，未來將加入的新競爭者在短期內仍可能無法撼動Globe和PLDT的壟斷地位。主要是因為菲國手機普及率已近飽和，擴增速度趨緩；Smart和Globe將加速推動3G轉移到4G/LTE，以阻擋競爭者；新進入者可能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而於初期即需備妥大量資金；菲律賓國家電信



委員會（NTC）長期來無法收回Globe和PLDT未使用的超額頻寬，若將這些寶貴資源強制轉移給第三家運營商，可能引發曠日持久的法律大戰。無論如何，杜特蒂政府誓言推動第三家電信業者加入競爭，對長期忍受低品質通訊環境的消費者而言，總是一大期盼和福音。

（六）美妝保養業

菲國人口平均年齡僅約24歲，「韓流」的影響，以及消費者社交媒體的盛行，加上鉅額國外移工匯款和BOP（離岸業務流程外包）等call center的財務支撐，使菲國美妝市場呈現與臺灣不同的消費型態。過去泰國、印尼和馬來西亞是菲律賓主要美系與國際大廠美妝品的進口來源國。但近年來由於國際品牌和本土品牌在菲擴產，使進口美妝產品的市場占比逐漸下降。菲國美妝業者估計，國產化妝品銷量已占整體市場約70%。

1、韓流持續影響市場：

「韓流」對菲律賓美妝產業的影響非常明顯，除了引領韓系美妝產品攻占許多購物中心的專櫃外，由於越來越多的菲國藝人偏好韓式美妝，而帶動本土品牌自韓國產品中汲取靈感。

以30多年歷史的菲律賓品牌Ever Bilena Cosmetics為例，原先專注於指甲油產品，但在過去的幾年裡，致力開發適合菲律賓人膚質的韓式唇彩和腮紅系列，並以低於韓貨的價格滿足中階消費者的需求，進而進入完整系列美妝市場。

2、護膚產品成長強勁：

根據Kantar World Panel Philippines研究報告，菲律賓人購買美妝產品時多會優先考慮臉部、手部和身體護膚產品，以及抗衰老產品（如glutathione, metathione, tretinoin等）。

根據觀察，菲律賓人對皮膚保養有相當迫切的需求是因為菲式日



常飲食油炸品項極多，導致許多年輕人自小膚質不佳，而成為護膚產品潛在消費族群。此外，菲國女性普遍有白就是美的觀念與需求，因此美白與防曬產品也是熱銷項目。即使不上妝，許多婦女在出門前都會抹上防曬產品以阻擋菲律賓熾烈的陽光。所以，無論在超市或藥店，男女護膚產品都是銷售主力。

3、消費市場現況與趨勢：

菲律賓中階消費者越來越具有品牌意識和辨別力，通常在購買前會三思而後行，因此衝動購買行為並不多，並傾向多方比價再選購。菲律賓中低階消費者美妝預算並不高，所以會謹慎選用產品。線上銷售的美妝產品由於無法試用，加上菲國退貨不易等因素，尚未成為主流流通路。絕大部分消費者會和朋友結伴到氛圍愉快的購物中心，詳細比較與試用後，才會出手購買。

一般而言，歐美日系美妝產品價位最高，客群為富裕家庭。中產階級和新潮年輕人則偏好中價位韓系化妝品，因為品質認知較佳。至於本土美妝產品，則是廣大服務業從業人員的最愛。針對中低階消費者的美妝產品多會提供小包裝選項，以配合其預算能力。

此外，都會區職工除了上班時間以外，每日尚須花3小時以上在汙濁空氣中通勤，其緊湊的生活模式引發對高效率的潔膚與美妝需求。因此兼具美妝和保養的高效率產品，也是許多本土品牌研發的趨勢。根據2018年GlobalData的報告，菲律賓多數消費者認為「自然」意味著「有機」。天然純淨的產品越來越受歡迎，此趨勢值得我商掌握。

4、進口法規簡介：

菲國法令規定，美妝產品註冊必須由擁有菲國食品藥物管理局（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營業許可證（License to



Operate , LTO) 的菲國本土公司提出申請。透過FDA的e-Portal網站 (www.fda.gov.ph) 申請帳號及密碼後，提交產品原料等相關資料並上傳至e-portal。經核准後，FDA將核發產品註冊證給該菲國本土公司。

臺灣廠商若透過菲國公司註冊，除了產品標籤應為英文或菲律賓語外，尚需提供文件如下：

- (1) 有效的外國代理協議 (Foreign Agency Agreement) 或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正式認證的來源/供應商文件
- (2) 產品註冊證書 (Certificate of Product Registration)
- (3) 製造商GMP合格證明 (以下任何一項)
 - A. 由原產地國家政府機構或認可企業協會 (WHO、ECC/EU、COLIPA) 頒發的製造商有效 GMP 證書
 - B. 來自東協成員國之製造商，自願聲明遵守GMP原產地國家政府機關 (國家監管單位或商會) 核發的自由銷售證書
 - C. 符合GMP的ISO證書

5、拓銷建議：

菲律賓是一個消費驅動的經濟體，隨著經濟與社會的進步發展，生活必需品以外的美妝產品在消費支出的比重將會逐年增加，其中護膚產品需求排名第一。臺灣品牌進入菲國市場以前，宜多到本地市場考察，以在競爭激烈的菲國市場找到最佳切入方案。尤其宜多走訪美妝通路，確定行銷區隔與定位;並可藉由貨架上產品進口商資訊，尋找產品線互補的潛在合作夥伴。由於臺灣品牌需透過在菲合作夥伴申請產品註冊，因此務必多花點時間慎選夥伴，以免萬一要拆夥時進退失據。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 重要經濟措施

- 1、菲律賓總統於2014年7月15日簽署菲國第10641號法，修正原1994年5月公佈之第7721號法有關外國銀行在菲律賓營運及設立之規定。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准許外國銀行以併購、購買或擁有現有銀行100%股權；根據菲國法律投資100%股權設立國外銀行之子公司。(2) 以投資方式設立子行並可擁有100%股權；(3) 外國銀行設立分行，經菲國貨幣委員會核准可擁有5個分行。(4) 只要財務健全且名聲良好之外國銀行均可根據本法律規定方式進入菲國市場。外國銀行須為在其母國為公開上市銀行或國營銀行。(5) 規定菲國貨幣委員會應確保全國銀行體系60%之資產為國內主要菲律賓人之銀行所擁有。(6) 外國銀行欲設立分行登記最低資本額應與國內同類銀行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相同。
- 2、菲國政府修訂公司法（Revised Corporation Code），新增第三章「一人公司法」（One Person Corporation）。依據菲律賓證券交易所（SEC）2019年第7號備忘錄公告第14條規定，銀行、非屬銀行之金融機構、準銀行（quasi-banks）、預先需求合約（pre-need）、信託、保險、上市公司、未經特許之國營企業，以及經獲取證照並據以執業之自然人等不可申請登記一人公司。國外自然人如符合申請資本額要求，且未屬憲法及法定上對於外人投資之限制行業，可申請登記一人公司。
- 3、菲律賓總統艾奎諾於2015年7月21日簽署「「菲律賓競爭法」（Philippine Competition Act），目的在避免大型企業之壟斷及以「卡特爾」方式操控與扭曲市場價格，並盼能促進自由與公平貿易。菲國



已根據此法成立獨立之競爭委員會，規範並裁決涉及反競爭行為、卡特爾與價格操控等案件。

- 4、歐盟核准菲律賓適用GSP Plus（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Plus）資格，亦即菲國出口至歐盟之6,274項產品享有零關稅待遇，約佔菲國三分之二出口項目，自2014年12月25日起實施。預期菲國對歐盟出口將可成長35%，特別在農業及製造業（其中以成衣、紡織及鞋業獲益最大）方面，可為菲國創造20萬個就業機會。菲國為東協10國中唯一享有此一優惠待遇之國家。
- 5、稅務獎勵措施：菲國對具有「IPP」先驅地位（pioneer status）之出口企業給予6年所得稅假期，不具先驅地位之出口企業則給予4年所得稅假期，並視其出口表現再延長2年優惠。菲國投資署（BOI）2017年公布之「2017年投資優先計畫」施行期間為2017年至2019年，獎勵項目如下：(一) 製造業（包含農產加工）；(二) 農林漁業；(三) 策略性服務業；(四) 基礎建設及物流，包含與地方政府進行公私夥伴合作；(五) 健康照護服務，包含毒品勒戒所；(六) 大眾住宅；(七) 共榮經濟模式（inclusive business models）；(八) 環境及氣候變遷；(九) 創新驅動產業；(十) 能源。另其他獎勵項目包括出口業（包含服務出口、支援出口之活動及生產及製造出口商品）、依據特別法獎勵之項目（包含共和國7942號礦物開採法、共和國9513號再生能源法及共和國9593號觀光法等）及民答那峨島回教自治區之各種事業。
- 6、菲律賓杜特蒂總統於2016年3月30日就職，積極打擊貪腐、毒品，縮短貧富差距及鬆綁外人投資，興建基礎建設，盼振興菲國經濟，提高人民生活品質，並積極改善與中國大陸之關係，至盼中國大陸能協助資助興建鐵路、橋樑等基礎建設。經貿方面，杜特蒂政府提出「10點社會經濟議程」，其中以（1）持續維持前任艾奎諾政府之經濟、財



政、貨幣及貿易政策為首要項目，並包含（2）提高基礎建設支出為GDP之5%、（3）確保菲律賓對於外人投資之吸引力、（4）尋求真正的農業發展策略、（5）解決土地管理系統之瓶頸、（6）加強教育、（7）改善稅制、（8）擴張並改善有條件之現金轉帳、（9）促進科學、技術及創感能力以強化創造能力，以達到自立及包容性發展、（10）加強執行責任生育及生育衛生法，使民眾瞭解財務及家庭規劃。

- 7、菲律賓國家經濟發展署（NEDA）於2017年2月批准「2017-2022菲律賓發展計畫」，此係從杜特蒂政府提出之10點社會經濟議程發展而來，將作為菲律賓中程發展藍圖，盼可創造更加包容性之成長、將GDP成長率提高至7%至8%、貧窮率由21.6%降為14%且失業率由5.5%降為3%至5%，使菲律賓在2022年以前成為中高所得國家。
- 8、杜特蒂政府推動「Build, Build, Build! (BBB)」基礎建設計畫，在十年內投入1,800億美元，全面改善菲律賓基礎建設薄弱之困境，刺激經濟成長。據菲律賓財政部（DOF）首席經濟學家Karl Chua表示，本計畫涵蓋75項重大建設，包括6座機場、9條鐵路、3座快速巴士轉運站、32條公路及橋樑、4座商港、4座電力設施、10項水資源計畫、5項水利設施及3項都更等工程，以直接降低工商服務業生產成本、增加鄉區收入、鼓勵農村投資、暢通人流物流、創造就業機會，菲國政府預計於2022年前完成其中至少35項旗艦計畫。
- 9、菲律賓第一階段稅收改革法案（TRAIN bill）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案重點包括降低個人所得稅、提高油品貨物稅、汽車從價稅、菸草貨物稅、含糖飲料稅及調整加值稅（VAT）增收範圍等。目前（2019年5月）第二階段稅收改革方案（Train 2或TRABAHO bill）已於2018年9月通過眾議院審議，尚待菲參議院審議。菲國近年物價



高漲，且因第一階段稅改推動後所帶來之影響仍在評估中，因此第二階段稅改受參議院擱置，至今未有進展。Train 2改革內容包括公司稅預期將自2021年開始每年降低公司稅2%直至20%，調整經濟特區投資獎勵等，通過後將對臺商在菲投資影響甚鉅。

10、美國政府於2018年3月23日通過US Omnibus Spending Bill，提供菲律賓普遍化優惠關稅待遇（GSP）至2020年底，美方提供菲國之零關稅項目涵蓋5,057項貨品，占美國10,600關稅項目之47.7%，占菲國對美出口貨品之18%；相較其他亞太國家受美國緊縮貿易政策之負面影響，菲國獲得美國之GSP優惠關稅待遇在縮減其貿易逆差上有正面影響。

（二）未來展望

展望2019年，受美中兩強貿易保護主義及歐盟市場弱化等全球趨勢影響，OECD預測全球貿易成長率將下滑，預估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低於2018年之3.8%。

菲國2018年經濟成長率6.2%，表現亮眼，雖然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在外資、房地產、國內需求、選舉經濟、公共支出等帶動下，抵銷出口下跌及因乾旱導致之農業生產萎縮等不利影響，並有來自僑匯、外包服務業、旅遊業收入等因素挹注，經濟將持續成長，菲國官方預估2018年至2022年為7.0%-8.0%。各大國際研究機構對菲國2019年GDP持正面評價，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菲國2018年GDP成長6.5%，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測菲國GDP成長6.5%，亞洲開發銀行（ADB）預測菲國GDP成長6.7%，惠譽國際信用評等（Fitch Rating）預計菲國GDP成長6.1%，穆迪（Moody's）預計預計菲國GDP成長6.2%。

菲國雖是目前唯一同時享有歐盟GSP plus及美國GSP待遇之東協國家，但根據菲律賓國家經濟發展署2017年社會經濟報告，菲律賓有可能



於2019年底達到人均GDP 4,000美元之目標，成為中上等收入國家，此將使菲律賓不再具有享受歐盟GSP Plus優惠之資格，恐影響歐盟續給予菲律賓GSP plus待遇，降低菲國出口歐盟之競爭力。

為提高財政收入、減少貧窮比率，並為杜特蒂政府未來6年所需之1兆披索基礎建設等優先投資提供財源，菲國財政部已依據「10點社會經濟議程」提出稅收改革法案除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第一階段法案外，財政部已於2018年1月16日將第二階段稅收改革方案遞交國會審議，改革內容包括企業所得稅（預期將由30%逐步調降為25%）、調整經濟特區投資獎勵等，另財政部亦計畫提出第三階段（財產稅）及第四階段（資本利得稅）之改革法案，法案通過前之不確定性將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意願，通過後，未來投資獎勵措施可能減少，亦將對外資考慮來菲投資意願造成不利影響。

「10點社會經濟議程」亦有許多基礎建設計畫，預期公共支出將持續增加。政府已將2018年預算赤字上限從GDP之2.0%提高為GDP之3%，可容納較去年更多的預算赤字。預算分配在基礎設施部份將提高至GDP之5.3%，包括道路、農業基礎設施、學校等投資。

2018年帶動菲律賓經濟成長最主要的因素來自公、私部門之投資及私部門消費。私部門消費方面，隨著就業率提高、政府部門薪水提高、穩定之僑匯收入等正面因素影響，私部門消費成長仍舊是驅動今年經濟成長之動力，根據央行調查，2019年第1季消費者信心指數為負0.5，受到通膨率提高之影響，消費增加之幅度今年可能放緩。企業方面，雖受油價升高、披索貶值及國際貿易及貨幣政策之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但整體而言，投資人仍具信心。

服務業及製造業預期仍將是驅動菲國經濟成長之主要產業。服務業方面，企業流程外包（BPO）及觀光業仍將是成長主力，2018年國際觀光客



數量較2017年成長7.7%，達到710萬人次。製造業方面，受內需市場強勁及公、私部門建設需求影響，預期食品製造業、機械及交通設備、建設相關之製造業將持續成長，另辦公室、零售店面及住家之需求也會持續增加。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 當地投資條件

菲律賓是我鄰國之一，人口超過1億425萬，具備龐大人口紅利，加上人民積極消費的特性，內需市場受到外商青睞。外銷產業則因交通基礎建設不佳，貨物輸送不易等因素，發展較為緩慢，菲國對外貿易長年呈現入超現象。

自上世紀馬可仕（Marcos）強人政權垮台後，菲律賓歷經一段政治不穩定時期，且有罷工頻繁及治安不佳等問題，相對風險較高，不易獲外資青睞，菲國也因而失去許多發展機會。加上長期以來受媒體渲染報導之影響，對於菲律賓投資環境多偏向負面描述，因而赴菲投資之臺商較前往其他國家為少。菲國投資環境的利弊分析如下：

1、對我商有利因素

(1) 市場具開發潛力：菲國擁有人口1億425萬人，且經濟持續成長，具有龐大潛在的消費市場。

(2) 地理位置：菲律賓地理位置鄰近臺灣，雙邊往來的運輸成本及時間效益均具競爭力。臺菲雙方完成航空協定修約後，現臺北-馬尼拉每週超過40個航班，包括中華航空、長榮航空、菲律賓航空及宿霧太平洋航空；高雄-馬尼拉亦有航班，往返便捷。

(3) 農業合作發展空間大：積極發展農業為菲國政策，然其生產技術仍大幅低於我國。臺商可就農漁牧產業，選擇有利產品項目在菲



國投資或拓銷。

- (4) 矿产丰富：菲國的銅、金、鎳、大理石、石灰石及砂石等礦產蘊藏豐富，礦業並於2004年底開放外人直接投資，具投資機會，但須注意菲國政府環保意識提高、可能中止採礦權之問題。
- (5) 勞力資源充足：當地勞力充沛，工資漲幅低，教育普及且為英語系國家，技術工人較易培訓，故歐、美、日資訊業及勞力密集電子業均以菲國為其海外零組件加工基地。
- (6) 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菲國為東協會員國之一，可利用菲國打入東協及國際市場。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關稅已逐年調降至0%～5%，有利於從菲國拓展東協市場。
- (7) 基礎建設逐漸改善：菲國政府利用日本、美國、歐盟、世銀、亞銀及國際貨幣基金的融貸，吸引許多國內外企業參與公共工程之投資、興建及營運，硬體建設逐漸改善。
- (8) 經貿政策持續改革：菲國經濟改革政策持續推動，管制項目亦陸續開放，市場經濟體系漸趨自由。
- (9) 投資優惠獎勵：高科技產業享有6年營業免稅待遇，非高科技產業為4年；進口原料及半成品減稅優惠。在蘇比克灣及克拉克經濟特區登記之營業所產生之收入，僅須繳交5%營業稅，惟內銷比例不得超過營業額30%。
- (10) 美國普遍化優惠關稅計畫（GSP）及歐盟GSP plus之免稅待遇：菲律賓係唯一同時享有美國普遍化優惠關稅計畫（GSP）及歐盟GSP plus免稅待遇之東協國家，出口美國5,000餘項產品及輸歐盟6,000餘項產品皆免稅。
- (11) 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BIA）已於2017年12月7日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JEC）時簽署，係我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以



來簽署之第一份投資保障協定，為臺商在菲投資增添保障。

2、對我商不利因素

- (1) 基礎建設尚未完善，為經濟發展的障礙。偏遠地區相對落後，交通、電力、供水及電訊等供應有所限制。
- (2) 大馬尼拉地區已趨飽和：地價攀升、工資上漲、交通擁擠，逐漸喪失競爭優勢。
- (3) 電價高昂：僅次於日本，為亞洲第二高。
- (4) 治安惡化：炸彈、綁架及新移民襲擊等恐怖事件頻傳，破案率低，成為投資者人身安全的顧慮。
- (5) 產業鏈不健全：許多原料及組件不易在當地取得，必須仰賴進口，造成生產成本負擔。
- (6) 限制外人購買土地，影響外商來菲國長期投資之意願。根據法令，外國自然人不得持有菲國土地，外資比例超過40%的法人公司不得購置廠房用地。
- (7) 法令制度複雜，行政手續繁瑣：各機關層層關卡，辦事效率低，造成時間的損耗。另外，官員貪瀆索賄情況時有所聞，也間接增加業者營運成本。
- (8) 依照菲國法律規定，僱用超過半年以上勞工不能遣散，對於勞工管理及公司結束營業，造成負擔。
- (9) 臺菲無邦交，菲律賓受到中國大陸政治壓力，顧慮所謂的「一中原則」，無法與我順利簽署ECA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我商在菲經營條件無法與同屬東北亞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相較。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菲國外人直接投資之範圍包括股權資本、再投資收益、其他資本、或外國公司與分支機構間之貸款、或外國投資者在國內至少10%的股權。依據「菲律賓統計局」(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 公布之彙整該國各工業區（含經濟特區等）主管機關統計，2018年全年菲國外人投資（FDI）總額為34億4,167萬美元，較2017年成長約6成，前3名外資來源國依序為中國大陸50億6,926萬披索（約9億7,486萬美元，占28%；其次為新加坡200億1,181萬披索（約4億733萬美元），占11.8%；以及為日本100億9,727萬披索（約3億7,938萬美元），占11%。2018年外人對菲投資前五大產業別分別為製造業（占47.6%）、電力、瓦斯、蒸氣及冷氣供給（占16.8%）、行政及支援服務業（占11.2%）、房地產（占11.2%）及工程業（占4.9%）等。

另菲國對部分產業有外商持股比例限制，且外國人不得購買土地，我商囿於現實需要，多以菲商名義登記投資，造成菲國官方統計與實際情形嚴重差異，且菲國對於外國人投資件數未作統計。

外國人主要投資地區：貿工部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轄下之379個加工出口區（截至2018年底，其中包含74個製造業加工出口區）、克拉克開發公司（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自由港區、蘇比克灣管理局（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自由港區、在呂宋島北部之Cagayan經濟特區、Bataan自由港區、呂宋島中部之Aurora經濟特區及民答那峨島西南部之Zamboanga經濟特區，以及散布各地方貿工部投資委員會管理由



私人開發經營之工業區等。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一）投資

根據菲國統計局統計資料，我商近年在菲投資金額列表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別	投資金額	排 名
1996	117.11	6
1997	80.56	9
1998	30.48	15
1999	19.15	8
2000	5.42	11
2001	11.99	9
2002	236.35	2
2003	47.11	4
2004	29.52	6
2005	25.30	5
2006	38.05	9
2007	444.84	4
2008	28.95	13
2009	4.67	17
2010	33.38	11
2011	72.25	7



年 別	投資金額	排 名
2012	58.54	10
2013	70.57	9
2014	67.49	11
2015	121.28	7
2016	32.82	12
2017	214.52	2
2018	80.36	7
累 計	2601.92	

資料來源：菲律賓統計局（PSA）

菲國近年政治趨穩，經濟成長迅速，基礎建設投資增加，人民教育普及通曉英文，勞工及土地不虞匱乏，薪資水準相對合理（薪資最高者為馬尼拉地區，據統計至2018年10月，非農產業每日最低工資為537披索，農業每日最低工資為500披索），近年吸引不少臺商來菲考察及投資。

菲律賓服務業發展長期優於工業，製造業相較其他東協國家而言較不發達，大量仰賴進口產品，菲律賓因而缺乏上游供應鏈與產業聚落，因此產業所需之零組件、半成品亦多仰賴進口，部分在地中小企業之臺商之經營型態也從製造商轉型為進口商，進口來源多以中國大陸為主。

近幾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環保標準提高、薪資水準上升等因素，許多外資工廠漸往東南亞國家遷移，包括一些勞力較密集之臺商企業，如製鞋業（九興集團、大田鞋業等）及科技業（緯創、新金寶）已部份轉移來菲生產，使菲律賓製造業有久旱逢甘霖的氣象。

臺商在菲投資之另一個重點產業為金融業，自2014年菲國政府修法准許外國銀行可在菲律賓設立股權100%由外國銀行持有之子行或分行後，我國多家銀行陸續來菲設點，目前我國來菲設立之銀行家數為各國之最，包括兆豐、合庫、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元大、第一、華南及彰化銀行及臺灣銀行，另土地銀行亦於2019年3月獲准在菲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二）旅菲臺商組織

在菲律賓有菲律賓臺商總會、菲律賓臺灣工商總會、旅菲南線臺商會、菲律賓北線臺灣廠商聯誼會、菲律賓蘇比克灣臺商會、菲律賓佳美地臺商協會、菲律賓棉蘭佬臺灣商會、菲律賓宿務臺灣協會、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菲律賓聯合會等9個臺商會及菲律賓臺灣同鄉會、菲律賓臺灣客家聯誼會等兩個聯誼會，計11個團體，聯繫方式詳見附錄。

三、投資機會

勞力密集產業：勞力密集產業在臺灣已不具競爭力，菲國技術勞工薪資成長幅度尚低且通曉英文，歐、美、台大廠，如德州儀器、施耐德、金寶等，皆將部分產線移至菲國加工裝配。

農產加工業：菲國盛產椰子、棕櫚等適合發展液態油脂化工業(Oleochemicals)的天然原料，企業可運用這些當地資源，在菲國生產相關衍生品，如供清潔、去污、潤滑或殺菌等使用的化工品。

農牧業：由於菲國人口每年大幅成長，目前漁獲已無法滿足菲人需求，水產養殖將成為菲國人民最主要的魚肉供應來源，有利我商引進水產養殖技術，開發菲國本地消費市場。我國業者亦可考慮利用當地盛產之玉米、木薯、椰子肉等原料設立飼料加工廠，直接出售予當地豬、雞及漁業飼養產業者。另菲國由於資金匱乏、生產技術落後、天然災害頻仍及灌溉系統不足，許多農作物產量有待提升。我國業者



可考慮以農業技術優勢尋求在菲進行農業合作或農場經營投資。有臺商在菲租用土地種植500餘萬公頃之西瓜，除內銷外，亦外銷到臺灣、香港。此外我國農友種苗公司看好菲國市場，自2011年起在菲國發展事業。菲律賓植物局與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合作，於2019年3月於碧瑤市成立第一座臺菲示範農場，預計於同年6月落成啟用，引進臺灣洋菇栽培技術、設備和菌種，協助菲國菇類產業發展，並開拓臺灣農業資材和設備外銷商機。

以美國及歐盟為主要出口市場之產業：菲律賓享有美國普遍化優惠關稅計畫（GSP）及歐盟GSP plus之免稅待遇，出口美國5,000餘項產品及輸歐盟6,000餘項產品皆免稅，其中菲國更為東協10國中唯一享有歐盟GSP plus待遇的國家，我商可利用此優勢來菲投資。

節能節電產業：菲律賓電價長期居高不下，電費幾乎為東亞地區之冠，臺商來菲如可從事節能節電之產業應頗有發展空間，已有臺商在菲國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廠。

菲國投資署（BOI）「2017年投資優先計畫（Investments Priorities Plan）」涵蓋之產業：菲國對具有「IPP」先驅地位（pioneer status）之出口企業給予6年所得稅假期，並視其出口表現再延長2年優惠；不具先驅地位之出口企業則給予4年所得稅假期，並視其出口表現再延長2年優惠。「2017年投資優先計畫（Investments Priorities Plan）」施行期間為2017年至2019年，獎勵項目如下：

菲國「2017年投資優先計畫」施行期間為2017年至2019年，獎勵項目如下：

（一）製造業（包含農產加工）：將工業產品及農漁業產品加工製造成半成品或成品，包括清真及猶太食品納入，本項目亦包含製造組合屋之零件及機械設備及其零組件，惟除「現代化計畫」外，僅大馬尼拉地區以外之計畫符合申請資格。

（二）農林漁業：包含農林漁業產品之商業化生產，亦包含種子培育、苗圃、孵化場及相關之支援服務及基礎建設，如烘乾、低溫倉儲、急速冷凍、

散裝搬運及儲藏、收割、耕犁及灑藥設備，開發程度較低之區域之包裝廠、貿易中心、製冰廠，AAA等級屠宰場及AAA等級洗選場，惟除「現代化計畫」外，僅大馬尼拉地區以外之計畫符合申請資格，所稱現代化計畫僅包含農業支援服務及基礎設施。

- (三) 策略性服務業：IC設計、創意產業/知識性服務業〔包含資訊科技業之商業流程管理（IT-BPM）、包含原創性內容之產業如動畫、軟體開發、遊戲、健康資訊管理及工程設計、數位或科技創業活動〕、航空器維修（MRO）、替代能源車輛之充電站、工業廢物處理、電信及最先進之工程總承包（EPC）。
- (四) 健康照護服務，包含毒品勒戒所。
- (五) 大眾住宅：包含每戶價格200萬披索以下之大眾住宅開發、都市內低成本之出租建案，除都市內低成本之出租建案外，僅大馬尼拉地區以外之計畫符合申請資格。
- (六) 基礎建設及物流，包含與地方政府進行公私夥伴合作：國家經濟發展重要之實體基礎建設興建及營運，包括但不僅限於機場、港口、液化天然氣儲存及再氣化設施、石油及天然氣管線、大型水處理及供應、訓練設施、測試實驗室及國內工業區。
- (七) 創新驅動產業：包含研發活動、臨床測試（含藥物測試）、設立精品中心、創意中心、創業育成中心，科技部或政府資助之創新技術及產品之商業化。
- (八) 共榮經濟模式（inclusive business models）：包含中大型企業就農企業及觀光領域，提供中小企業商機並將其納入價值鏈之商業活動。
- (九) 環境及氣候變遷相關之計畫。
- (十) 能源：包含使用傳統燃料（煤、柴油、天然氣及地熱）或廢棄物發電項目、設立儲能系統。



(十一) 其他獎勵項目包括：

- 1、出口業：包含服務出口、支援出口之活動及生產及製造出口商品。
- 2、依據特別法獎勵之項目：包含總統令705號工業化造林法、共和國7942號礦物開採法、共和國8047號書本印刷法、共和國8479號油品精煉、儲存、行銷及配送法、共和國7277號殘疾人士康復及自我發展法、共和國9513號再生能源法及共和國9593號觀光法。
- 3、民答那峨島回教自治區之事業：包含出口、農林漁業、基礎工業、基礎建設及服務、工業服務設施、工程業、物流、東協東部成長區相關投資、觀光、醫療及教育服務、清真產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及能源。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菲國最重要之投資法令計有1987年綜合投資法及1991年外人投資條例：

(一) 1987年綜合投資法

菲國政府於1987年7月17日制訂「1987年綜合投資法案」，該法案共計有6章，86條：第1章為「附有獎勵之投資」；第2章為「無獎勵之外國投資」；第3章為「對在菲律賓設立區域性總部之外國公司之獎勵」；第4章為「多國公司設立地區倉庫以供應零件或製造組件與原料予亞太地區或其他外國市場之獎勵」；第5章為「外國投資人特別居留簽證」；第6章為「加工出口區企業之獎勵」。1991年外人投資條例公布後，本條例第2章「無獎勵之外國投資」之相關條文已被廢止。

依據1987年綜合投資法菲國投資局（BOI）每年須提出年度投資優先方案，界定投資獎勵之範圍。BOI於2017年公布之「2017年投資優先計畫」施行期間為2017年至2019年，獎勵項目詳參前一節投資機會。

1996年4月15日生效的共和國法案第8179號對以內銷為主之外國投資公司的最低實收資本額訂為20萬美元，惟若該公司使用經「科技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OST）認證之高科技或僱用50位以上之直接勞工，則最低實收資本額可減為10萬美元。

(二) 1991年外人投資條例

1990年以來，菲國投資環境惡化，外人投資遠落後於東協鄰國，菲國業者或因資本不足或無意投資。若無外人前來，大規模投資恐遙不可



及，菲國國會爰制訂「外人投資條例（Foreign Investment Act）」，並成為共和國法案第7042號，且自1991年7月1日生效。該法於1996年3月28日以共和國法案第8179號修正。

該條例主要重點為允許外資自由進入菲國，並廢止1987年綜合投資法案之第2章；但以負面表列方式，限制外人投資股權，除了投資負面表列之行業外，其他行業皆開放予外國人經營。該條例主要特點：

- 1、外銷企業之所有權完全不予限制。
- 2、負面表列以外之行業，外國資本可自由進入。

至於負面表列部分，第一次「一般外國投資負面表列」（Regular Foreign Investment Negative List, RFINL）於1996年10月23日到期後，每兩年修訂及公布一次，現行為2015年第184號總統令所公布的第10次「一般外國投資負面表列」，該表列出了被限制的外國人投資之活動，其中已大幅減少禁止外國人從事之職業，以往限制外國股權持有之放款（lending）、財物（financial）及投資（investment）公司皆已完全開放。

表A—受限於憲法或特別法

◎完全禁止外國股權

- 大眾傳播（錄音除外）
- 從事之職業（practice of professions）：藥學、放射及X光科技、犯罪學、林業及法律。
- 未達實收資本額250萬美元之零售業
- 合作社
- 民營保全公司
- 小型礦業
- 使用海洋及湖泊等資源者
- 鬥雞場經營及管理



- 核子武器之製造、修理、儲藏及經銷
- 生物學、化學、放射學方面武器之製造、修理、儲藏及經銷
- 煙火或煙火引燃物之製造

◎可有20%之外國股權項目：

- 私人無線通訊網絡

◎可有25%之外國股權項目：

- 人力仲介服務業
- 當地出資的公共工程
- 國防相關結構之建造

◎可有30%之外國股權項目：

- 廣告業

◎可有40%外國股權項目：

- 天然資源開發及利用
- 私人土地擁有
- 公用事業
- 教育機構
- 稻米及玉米種植、生產、研磨、加工業
- 承包政府或國營事業之供應合約
- 已獲得公用事業特許權之BOT專案提案者及設備經營者
- 深海商用漁船經營
- 海損精算公司
- 住宅大樓公共區域之擁有

表B—基於安全、國防、衛生、道德、和保護中小企業之理由而設限

◎可有40%外國股權項目：

- 須向菲律賓國家警政署（Philippine National Police, PNP）報備而從事



之製造、修理、儲存或經銷（槍砲及其零件、彈藥、火藥、炸藥、爆破裝置、製造爆炸藥物之成份、望遠鏡、夜視鏡及類似裝置）

- 須向菲律賓國防部（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DND）報備而從事之產品製造、修理、儲存或經銷（用於戰事之軍火、槍械、炸彈、防火設備及零件、導航飛彈／飛彈系統及零件、戰略飛機及零件、太空船及零件系統、陸海空戰鬥器及配件、武器維修設備、軍事通訊設備、夜視設備、雷達裝置、零件及附件、軍火訓練裝置）
- 危險藥品之製造及經銷
- 三溫暖、蒸氣澡堂、按摩院及相關活動
- 所有形式之賭博；惟與菲律賓娛樂賭博公司（PAGCOR）簽訂投資契約且取得菲律賓經濟區管理署許可者除外
- 實收資本額低於20萬美元之內銷事業
- 「科技部」認證之高科技或僱用50位以上之直接勞工且實收資本額低於10萬美元之內銷事業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菲國企業設立型態，可分成獨資、合夥或公司等三種。外國公司亦得在菲國設立分公司（branch office）、子公司（相當於本國公司，菲人持股60%以上）、辦事處（representative office）或一人公司（One Person Corporation，OPC）。分公司稅負以菲國所得為稅基，最低登記資本額為20萬美元（高科技產業或僱用50位以上之直接勞工者可降低實收資本額至10萬美元）；子公司稅負則以全部國內外所得為稅基，最低登記資本額為5,000披索〔菲律賓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另有規定者除外，各產業登記資本額規定請參考SEC網站〕；辦事處最低資本額為3萬美元，不得從事營利事業；一人公司沒有最低登記資本額之限制，銀行、非屬銀行之金融機構、準銀行（quasi-banks）、預先需求合約（pre-need）、信託、保險、上市公司、未經特許之國營企業，以及經獲取證照並據以執業之自然人等不可申請登記一人公司。以出口為導向之公司，無論是分公司或子公司，皆可100%外人持有，登記資本額皆為5,000披索。零售業如要100%外人持有則最低實收資本額（paid-up capital）為250萬美元。

分公司淨利結匯須扣繳所得稅15%，子公司則扣繳30%。與菲國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國家之外人投資可另享有優惠稅率（目前與菲國訂有DTA之國家包括澳洲、奧地利、巴林、孟加拉、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馬來西亞、奈及利亞、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波蘭、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美國、越南）。

外國投資者擬在菲律賓投資，首先需在菲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確認並保留公司名稱，再於銀行開立臨時戶存入最低登記資本額，復於SEC完成登記，以取得營業執照。在SEC登記，設立時之發起人（或創辦人，incoporator）及設立後之



董事（Director）百分之百外資的公司及40%外資的公司均至少需5名（最多15名），其中至少半數須有菲律賓居留權（resident）者（非須菲律賓公民），惟40%外資的公司其中至少須有一個菲律賓人持有60%股份；如擬從BOI取得獎勵者，再向BOI登記，如擬在加工出口區設廠者，再向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登記，如擬在蘇比克灣設廠者，再向蘇比克灣管理局（SBMA）登記，有關詳細流程，如下列各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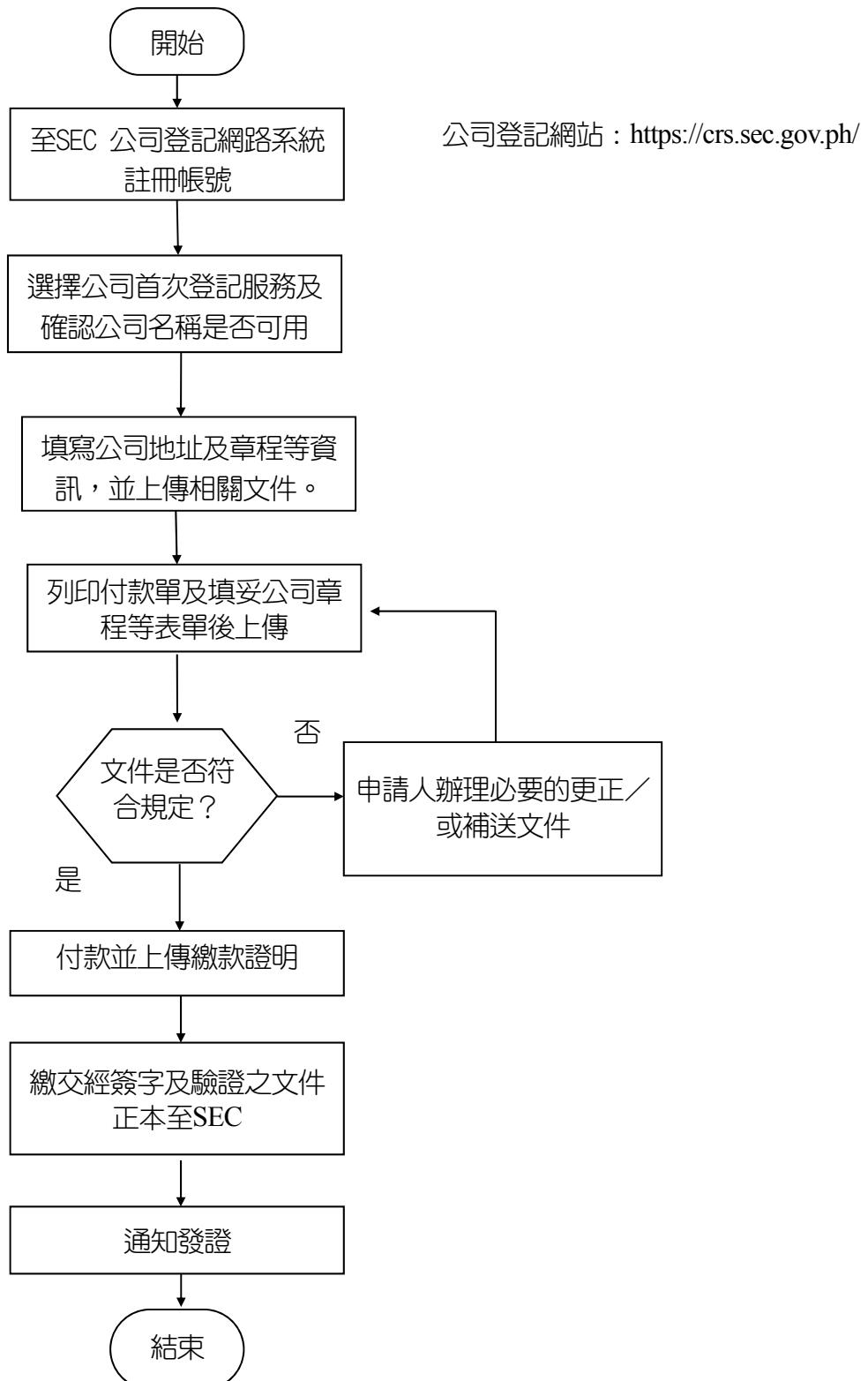
（一）公司登記流程

流程	單位	其他
登記及註冊公司名稱 Business Name Registration	獨資：貿工部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費用 Depends on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Barangay/City – P200.00 Municipality – P500.00 Regional – P1,000.00 National – P2,000.00 For foreign applicants: additional fees for the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engage in business under the Foreign Investments Act: Filing Fee – P500.00 Registration Fee – P5,000.00
	合夥或公司： 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費用 1/5 of 1% 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stock – general requirement for domestic enterprise 1/10 of 1% of the actual inward remittance (for Branch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
取得報稅憑證 Tax Identification No. (T.I.N.)	國稅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費用 P500 plus Certification Fee of P100.00 and Documentary stamp fee of P30.00 (依據2018年菲國新稅法更新) For Corporations, Documentary Stamp Tax on original issue of shares is payable also (Paid-up capital ÷ 200 = tax payable)
辦理強制性社會保險 Employer/Employee	強制性社會保險	可上網查詢最近之SSS辦公室前往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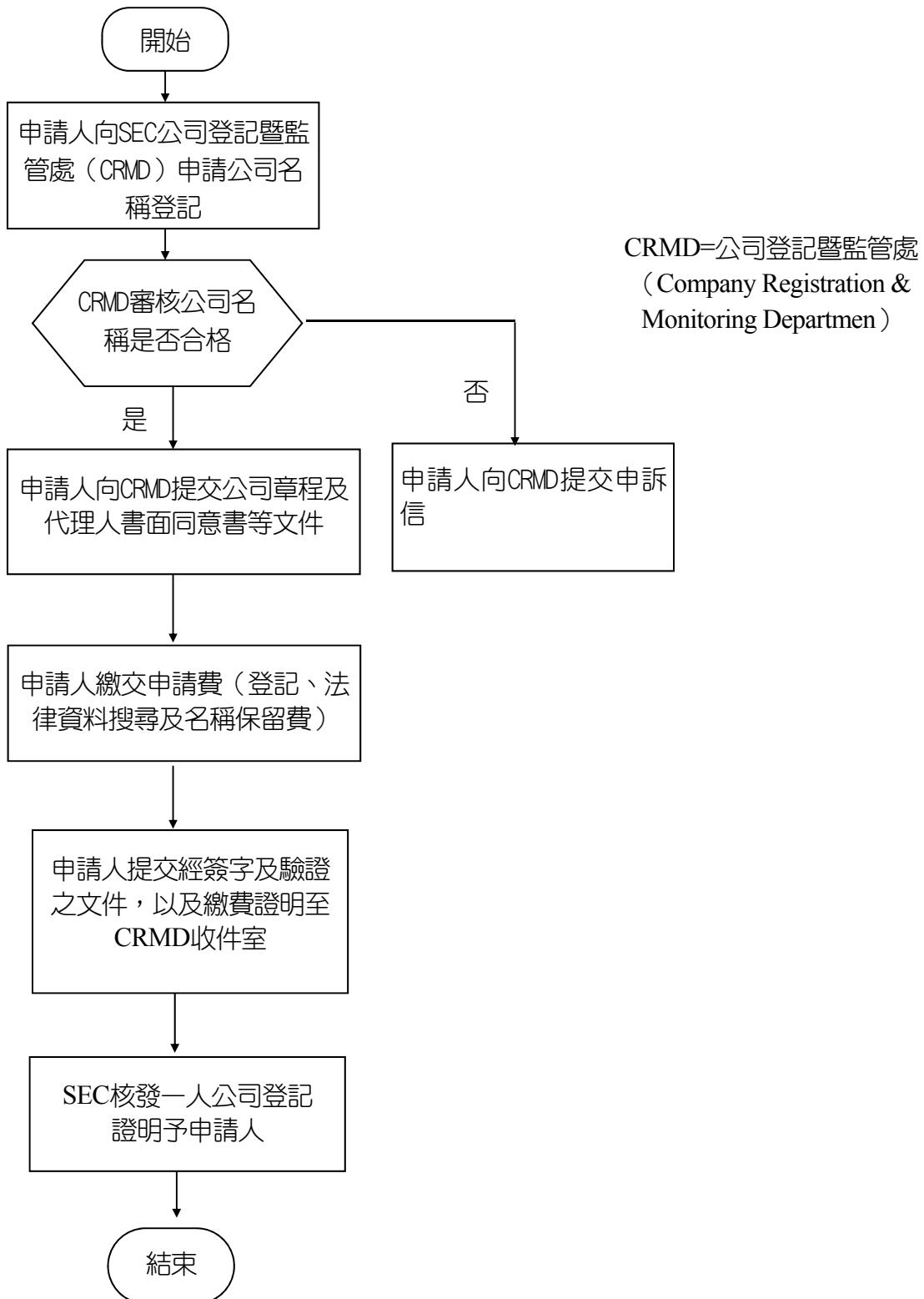
流程	單位	其他
Social Security System Number, SSS No.	(Social Security System)	理 www.sss.gov.ph
辦理健康保險 Philhealth Membership	健康保險 (Philhealth)	可上網查詢最近之Philhealth辦公室前往辦理 www.philhealth.gov.ph
辦理購房預備金 Pag-IBIG	購房預備金 (Pag-IBIG)	可上網查詢最近之Pag-IBIG辦公室前往辦理 www.pagibigfund.gov.ph
向所在之地方政府 (LGU) 登記註冊、申請商業許可證並辦理各項許可 (在PEZA、SBMA、CDC等經濟特區登記者無須再向地方政府辦理)	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 Unit)	須辦理之各項許可如Barangay Business Clearance, Building & Electrical Inspection Permit, Certificate of Occupancy, Locational Clearance, Fire Safet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Sanitary Permit, Mayor's Permit等。
(倘符合特定投資優惠資格者) 向BOI、PEZA、SBMA或CDC等投資促進機構申請投資相關優惠	各投資促進機構	PEZA Accreditation/Permit to Locate, Permit to Operate, BOI Certificate and oth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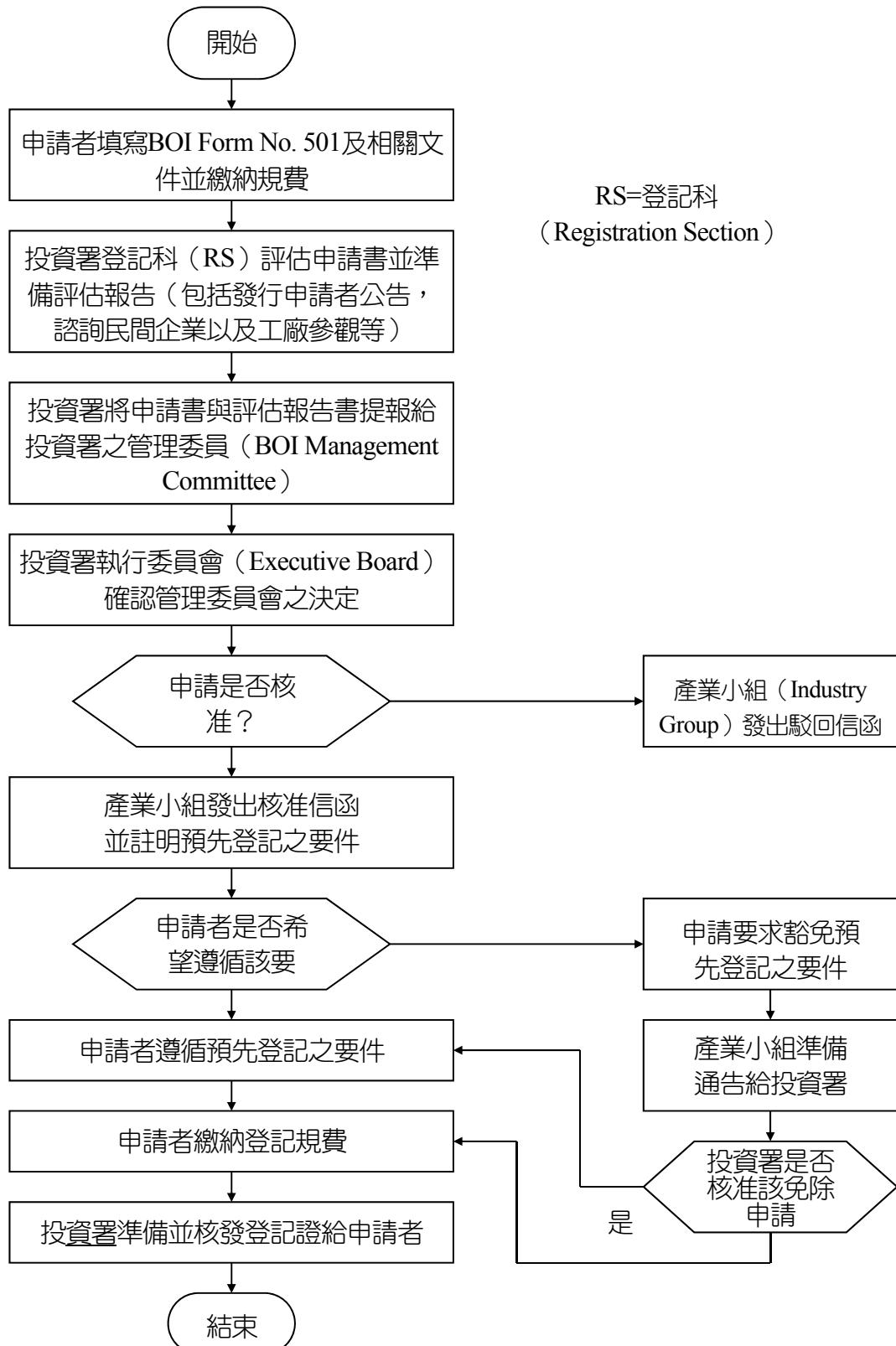
(二) 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之公司登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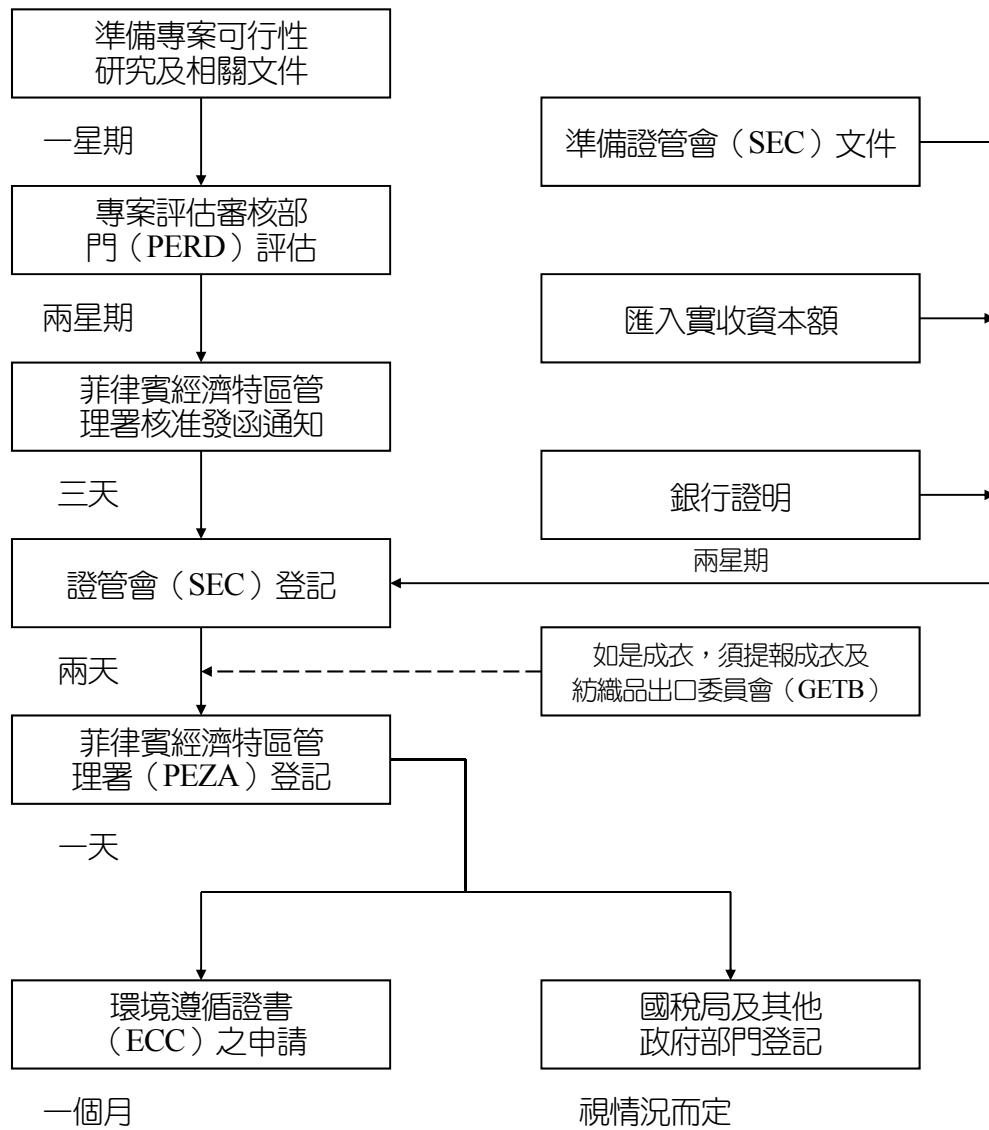
(二) 證券管理委員會（SEC）之一人公司登記程序



(三) 投資署 (BOI) 登記程序



(四) 菲律賓經濟特區 (PEZA) 之公司登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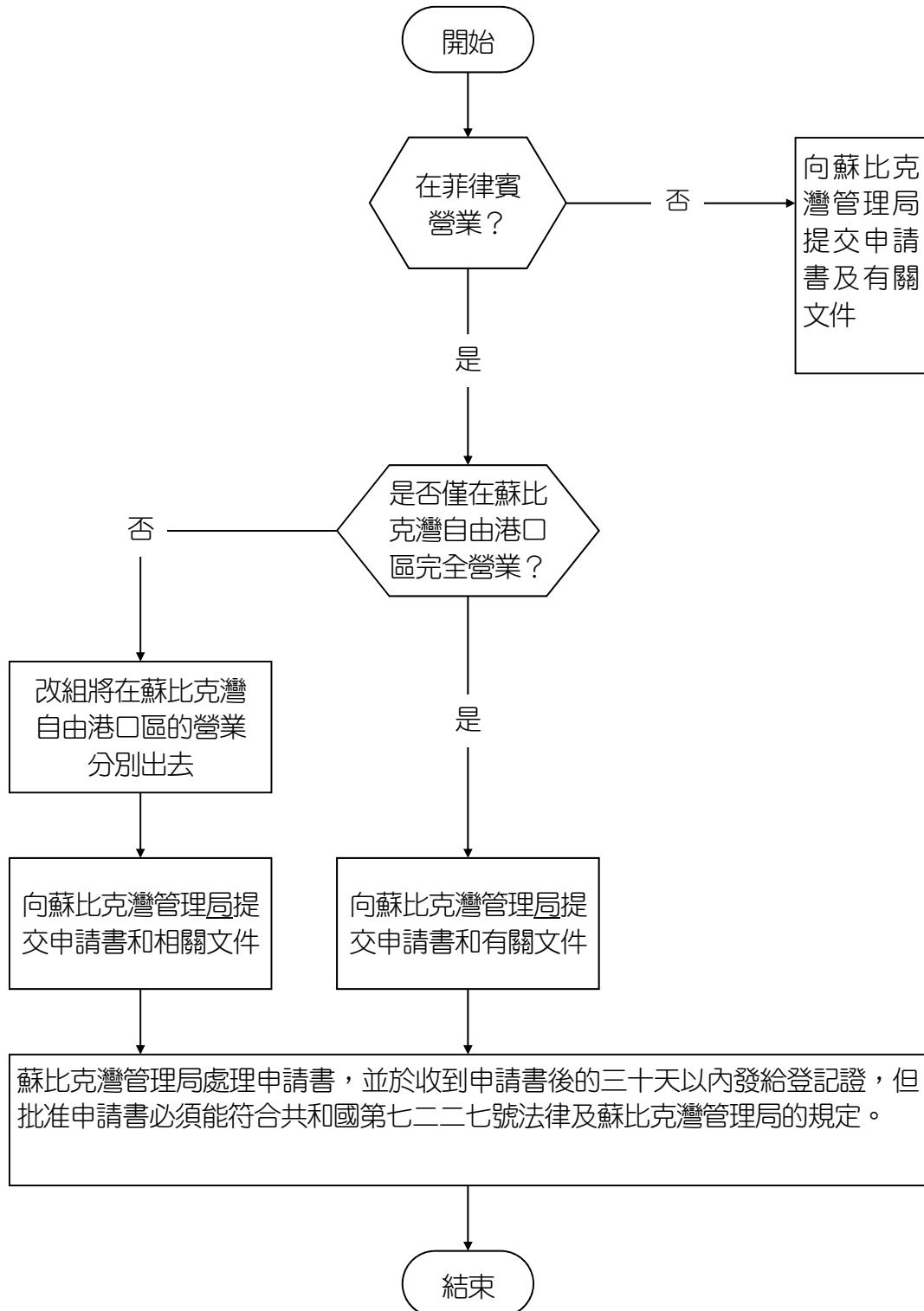
簡寫說明：

PERD	- 專案評估審核部 (Project Evaluation and Review Department)
SEC	- 證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GTEB	- 成衣及紡織品出口委員會 (Garments and Textile Export Board)
BIR	- 國稅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ECC	- 環境遵循證書 (Environmental Clearance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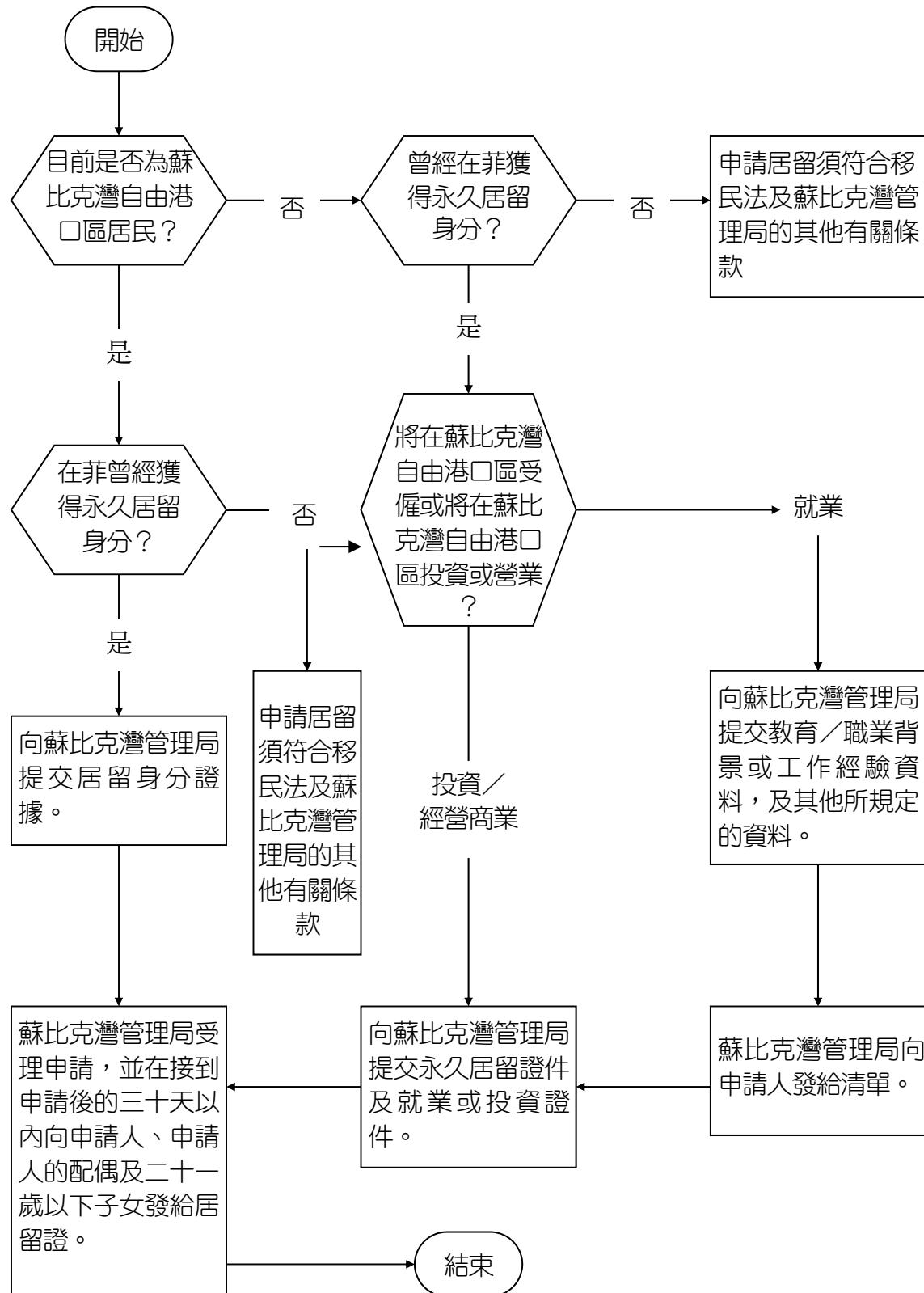


(五) 蘇比克灣管理局 (SBMA) 登記流程

1、外國企業登記手續



2、外國人登記手續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一) 擬享受菲律賓貿工部投資署（BOI）所提供之獎勵者，須向投資署登記：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Building, 385 Sen. Gil J. Puyat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97-6682; (+63 2) 895-3641

E-mail: startup@boi.gov.ph

www.boi.gov.ph

(二) 擬在經濟特區設廠之企業，須向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登記：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5F/Bldg. 5, DOE-PNOC Complex, Energy Center, Rizal Driv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551-3454 or (+63 2) 551-3432

Fax: (+63 2) 8916380

E-mail: info@peza.gov.ph; odg@peza.gov.ph

www.peza.gov.ph

(三) 擬在蘇比克灣自由港投資之企業，須向蘇比克灣管理局（SBMA）登記：

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

SBMA Office Building, 229 Waterfront Road, Subic Bay Free

Port Zone, Olongapo, Philippines

Tel: (+63 47) 252-4365

Fax: (+63 47) 252-4498

Email: osda.big@sbma.com

www.sbma.com



(四) 擬在克拉克自由港投資之企業，須向克拉克開發公司（CDC）登記：

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2122 Carlos P. Garcia Street, Clark Freeport Zone, Clark Pampanga,
Philippines

Tel: (+63 45) 599-2092 or (+63 45) 599-2042

Fax: (+63 45) 599-2507

Email: BNR@clark.com.ph

www.clark.com.ph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 菲國政府透過13個投資促進機構（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ies, IPAs），以吸引更多的外資進入菲國投資。13個投資促進機構，各有其策略，給予已註冊之投資者，稅收和財政激勵，此13個機構為投資署（BOI）、克拉克發展公司（CDC）、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基地改建發展局（BCDA）、卡加焉經濟特區管理局（CEZA）、菲律賓退休管理局（PRA）、蘇比克灣行政特區管理局（SBMA）、民達那峨穆斯林自治地區區域投資委員會（BOI-ARMM）、維德工業管理局、三寶顏經濟特區管理局（ZCSEZA）、呂宋島Aurora省太平洋經濟特區及自由港區（APEC）、旅遊基礎設施和企業區管理局（TIEZA）和巴丹（Bataan）自由港地區。

(二) 菲律賓主要之投資獎勵措施為菲國投資優先計畫（IPP），BOI於2017年公布之「2017年投資優先計畫」獎勵項目詳參前一節投資機會。在菲國投資署登記符合優先計畫之企業可享受之獎勵如下：

- 1、4至6年所得稅減免（最高可延長至8年）。
- 2、基礎建設之投資可抵減稅額。
- 3、勞務費用的額外減免。



- 4、港工捐、進口稅和規費的減免。
- 5、可僱用外籍管理、技術、顧問人員。
- 6、保證匯回投資資本及利潤。
- 7、借用進口設備期限無限制。

(三) 1995年的經濟特區法案 (Special Economic Zone Act)

1、背景：共和國法案第7916號「經濟特區法案」在1995年的2月24日正式通過。該法案藉由發展經濟特區（簡稱ECOZONES）以刺激經濟成長，並藉由科技密集活動以加速本國工業之現代化腳步。該法案之特點：將出口加工區管理局（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EPZA）改為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2、賦予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下列之權限與功能：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乃是公營機構，由署長（director general）管理，其職位相當於次長（department undersecretary）由總統派任。該機構之職責主要是增加就業機會，尤其是在鄉村地區。其功能為負責經濟特區（ECOZONES）之經營、行政、管理及發展。以有效率及分權之方式負責經濟特區內企業之登記、管理及監督。

與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就以下各區之發展計畫及活動進行協調：經濟特區、工業用地、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農業出口加工用地、以及除了蘇比克灣自由港（Subic Bay Freeport）與克拉克自由港（Clark Freeport）以外之經濟特區。

3、在經濟特區可享受之獎勵優惠包括：

- (1) 4至6年所得稅減免（最高可延長至8年）。
- (2) 減免期滿可選擇繳交5%營業毛利取代所有國稅及當地稅。

- (3) 進口資本設備、零組件及原材料免稅。
- (4) 內銷可達總銷售額之30%。
- (5) 所有當地採購支出（包括通訊、水電費等）均免付加值稅（Zero VAT）。
- (6) 免除當地政府稅負及規費。
- (7) 僱用外籍員工。
- (8) 紿予外國投資人及家人特別簽證。
- (9) 簡化進出口手續。

4、根據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網站2017年11月30日止統計資料，目前PEZA轄下（包含公私部門開發）營運中的特區共計379個，其中，農業加工經濟特區（Agro-Industrial Economic Zone）22個，IT園區（IT Parks and Centers）262個，製造業經濟特區（Manufacturing Economic Zone）74個，醫藥觀光區（Medical Tourism Zone）2個及觀光經濟特區（Tourism Economic Zone）19個。

（四）各投資促進機構獎勵措施簡要比較表

投資優惠	BOI	PEZA	SBMA/CDC
所得稅假期 (Income Tax Holiday, ITH)	4年至6年，符合優先項目 (pioneer project) 者為6年至8年		
ITH bonus	符合優惠條件可延長3年		
5%毛利稅 (ITH結束後)		5%毛利稅	
進口資本設備、零組件及原 材料	免關稅 (duty-free)	免一般稅及關稅 (tax and duty-free)	



(五) 簽發投資永久簽證

菲國自2009年3月9日起規定在菲投資並僱用至少10名菲國員工的外國人可向菲律賓移民局申請永久簽證（Special Visa for Employment Generation, SVEG）。此種簽證核發予從事商業活動之外國人，其服務之外資控制公司須長期僱用10名或10名以上菲國員工，員工且必須擔任管理、行政、專業、技術性或非技術職位。菲國希望透過上述政策，可為菲國人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刺激投資成長。

(六) 再生能源法案：

菲國於2009年5月25日通過再生能源法案（the Renewable Energy Law）之執行細則及規定。菲國為世界第二大之地熱能源生產國家，並擁有豐富的風力、太陽能及水力資源，通過再生能源法可促進菲國發展生物、太陽、風力、水力、地熱及潮汐等再生能源，以及興建相關發電基礎設施及系統。再生能源法給予再生能源投資7年免稅優惠，7年後則僅須繳納10%公司稅，低於一般公司的35%，同時可享受相關設備、零件及原料進口免稅，本地製造設備免徵加值稅及加速折舊等優惠。菲國能源部預期可在未來10年內吸引100億美元資金投入再生能源產業，生產9,000百萬瓦再生能源，並在2030年達到全國超過三分之一能源需求來自再生能源。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為提高財政收入、減少貧窮比率，並為杜特蒂政府未來6年所需之1兆披索基礎建設等優先投資提供財源，菲國財政部已依據「10點社會經濟議程」提出稅收改革法案，第一階段法案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第二階段法案目前（2019年5月）於國會審議，預期改革內容包括企業所得稅（預期將由30%逐步調降為20%）、調整經濟特區投資獎勵等，另財政部亦計畫提出第三階段（財產稅）及第四階段（資本利得稅）之改革法案。由於菲律賓刻正進行稅法修改，本章係依據第一階段稅改法案資料更新，如有任何更動，仍以菲國政府所公佈之法令為準。

（一）在菲律賓一般地區投資：

1、間接稅：計有下列幾種：

（1）貨物稅（Excise Taxes）：可分從量課徵及從價（4%-50%）課徵兩種，須課徵貨物稅之產品計有烈酒、醇化酒精、煙草品、香煙、石油產品、錄影帶、糖精、汽車、含糖飲料、醫美、外幣存款利息、非必需品（如首飾、香水、休閒用之遊艇及船）、礦產品及本地產石油。

（2）加值稅（Value added taxes）：菲律賓於1988年1月1日實施加值稅制，在1994年5月5日又通過擴大加值稅法（Expanded VAT Law）把範圍擴及原未課VAT之商品、財產及服務業等。2006年2月1日起加值稅由原來的10%提高為12%。

（3）比率稅（Percentage Taxes）



有關適用業別及稅率如下：

銀行業：總收入之從0%至7%

非銀行財務機構：總收入之1%至5%

在菲營業之保險公司：總保費之2%-5%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總收費之10%

娛樂業：總收入之18%

鬥雞場：總收入之18%

拳擊場：總收入之10%

籃球賽：總收入之15%

壁網球（Jai-alai）及賽車：總收入之30%

賽馬：獎金或紅利之4%至10%

水電事業：總收入之2%。

廣播事業（年營業額1,000萬披索以下）：總收入之3%。

運輸業：總收入之3%。

上市股票證券交易稅：0.6%。

其他未繳加值稅公司：總收入或銷售未達300萬披索者課徵3%。

(4) 文件印花稅（Documentary Stamp Taxes）：包括銀行支票、貸款、債券、押金替代、證券、房地產銷售與轉讓、保單等。

2、所得稅

(1) 公司部分：自2009年1月1日起調降至30%。

(2) 個人部分：自2018年1月1日起，個人所得稅稅率調整為從0%至35%，年收入低於25萬披索者免稅，年收入25萬披索以上者，分兩階段實施，2018至2022年依級距徵收20%至35%所得稅；2023年以後所得稅率則調整為15%至35%，詳細規定如下：

- 25萬披索以下者：0%。

- 
- 25萬披索至40萬披索：2018年至2022年為20%，2023年後調降為15%。
 - 40萬披索至80萬披索：2018年至2022年為25%，2023年後調降為20%。
 - 80萬披索至200萬披索：2018年至2022年為30%，2023年後調降為25%。
 - 200萬披索至800萬披索：2018年至2022年為32%，2023年後調降為30%。
 - 超過800萬披索：35%。

除了（1）及（2）稅賦外，另有不動產稅（5%至35%）、資本利得稅（15%）、地方稅、贈與稅（6%）、遺產稅（6%）、旅行稅、股利匯回稅（分公司15%，子公司30%）等各種稅捐。

（二）在蘇比克灣等自由港區之投資

在蘇比克灣、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克拉克、Cagayan經濟特區、Aurora經濟特區及Zamboanga經濟特區等投資之業者，原則上僅繳交營業毛利（即總收入減掉直接成本）之5%，其他稅免繳，惟有關個人所得稅部分不能減免。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外國個人無法取得菲律賓土地的所有權，僅有菲方人士所有權超過60%的外國公司可購買菲國土地。外國人可在菲律賓購買大樓公寓（condominium）、擁有建物（building）及簽訂長期土地租賃契約。有關購買大樓公寓部分，亦非取得大樓土地之所有權，一棟公寓大樓之面積當中必須60%以上為菲律賓人持有。

菲律賓一般工業區大都由私人所開發經營，土地大多要出售而不出租。在馬尼拉附近之工業區土地售價每平方公尺約在4,000披索至5,500披索之間。

在菲律賓購買土地也須注意此地稅目繁多且產權移轉困難之問題，買賣不動產部分，至少需負擔之項目包括公證費、資本利得稅、文件印花稅、移轉稅、登記費及可能有之仲介費用等，另由於此地地政系統不佳，產權可能有規劃不明之問題，實際過戶可能曠日廢時。

根據菲國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於2018年2月公布之最新資料，PEZA轄下尚在招商之經濟特區租金、售價及聯繫窗口如下：

經濟特區	土地售價 (每平方公尺)	土地租金 (每平方公尺/月)	聯絡窗口
Anflo Industrial Estate Brgy. San Vicente & Brgy. San Pedro, Panabo City, Davao Del Norte Total area: 52.5 has. Saleable area: 7.8 has. Leasable Area: 16 has.	Php4,500- Php5,500	Php50	Ricardo F. Lagdameo Vice President rflagdameo@anflocor.com Rannel F. Flores Sr. Management/Project manager rfflores@anflocor.com



經濟特區	土地售價 (每平方公尺)	土地租金 (每平方公尺/月)	聯絡窗口
			0917-3147760 +63 082 234 0539 aiec@anflocor.com http://damosaland.com/projects/anflo-industrial-estate
Angeles Industrial Park <i>Bacolor, Pampanga</i> <i>Total area: 32 has.</i> <i>Leasable area: 3 has.</i>	N/A	Php42.60	Mr. Noel N. Valdes President nnvaldes@yahoo.com (6345) 636-6030 (6345) 888-1873
Carmelra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i>Canlubang, Calamba City, Laguna</i> <i>Total area: 40 has.</i> <i>Saleable area: 32 has.</i>		Php4,500.00	Mr. Francisco Zaldarriaga Vice President fsz@carmelray.com (632) 810-6306
Cavite Technopark <i>Barangay Sabang, Naic, Cavite</i> <i>Total area: 118 has</i> <i>Saleable area: 57 has</i>	PEZA- PhP 5,300.00 Non-PEZA- PhP5,800.00 plus 12% VAT		Rona Sañez Sales and Marketing Manager sanez.rona@ayalaland.com.ph 0917-5779333 Bianca Tan Sales and Marketing Sr. Associate tan.bianca@ayalaland.com.ph 0917-5174825
Cebu Light Industrial Park <i>Lapu-lapu City, Mactan, Cebu</i> <i>Total area: 142 has.</i> <i>Saleable area: N/A</i>	Php6,500.00		Mr. Edgar Zamora Vice President efzamora@sciencepark.com.ph (632) 790-2200 Mr. Ronnie Salonga jmsalonga@sciencepark.com.ph (632) 790-2200
DAIICHI Industrial Park	Php7,000.00		Ms. Jessica Mae Go

經濟特區	土地售價 (每平方公尺)	土地租金 (每平方公尺/月)	聯絡窗口
<i>Maguyan, Silang, Cavite</i> <i>Total area: 55 has.</i> <i>Saleable area: 5 has.</i>			Research Manager jgo@dpdiph.com www.daiichiproperties.com (632) 636-8888 loc. 107 0918-6480965
Filinvest Technology Park <i>Calamba, Laguna</i> <i>Total area: 51 has.</i> <i>Saleable area: 10 has.</i>	Php3,300.00		Mr. Jeffrey M. Nisnisan Asst. Vice President jeffrey.nisnisan@filinvestland.com (632) 842-5380 (632) 859-2400 loc. 401
First Industrial Township (FIT) SEZ <i>Brgy Pagaspas, Tanauan, Batangas</i> <i>Total area: 70 has.</i> <i>Saleable area : 1.2 has.</i>	Php4,500.00		Mr. Eisuke Nakanishi Senior Vice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Sales and Marketing eisuke.nakanishi@fpip.com 0917- 810 5289 (6343) 405-5668 Ms. Kazumi Sekiya kazumi.sekiya@fpip.com
First Philippine Industrial Park <i>Sto. Tomas, Batangas</i> <i>Total area: 353.42 has.</i> <i>Saleable area: Sold out</i>	Php5,200.00		(6343) 405-6029
First Philippine Industrial Park II	Php 5, 500.00		



經濟特區	土地售價 (每平方公尺)	土地租金 (每平方公尺/月)	聯絡窗口
<i>Sto. Tomas, Batangas</i> <i>Total area: 91.82 has.</i> <i>Saleable area: 30 has.</i>			
Gateway Business Park <i>General Trias, Cavite</i> <i>Total area: 110 has.</i> <i>Saleable area: 23.5 has.</i>	Php5,300.00		Cynthia D. Rebagoda Deputy Administrator Gateway Property Holdings, Inc. Gateway Business Park (046) 433-0324/ (046) 433-0021 (046) 433-0381/ (02) 892-2916
Golden Gate Business Park I (JUST REALTY INCORPORATED) <i>Brgy. Buenavista II, Gen. Trias, Cavite</i> <i>Total area: 46.74 has.</i> <i>Saleable area: 24 has.</i>	Php4,200.00		Ms. Rosabel Untalan 0949-4395952 Ms. Isah Javier isah_javier@yahoo.com Mobile Nos : 0925-821-7529 ; 0927-7417876
Hermosa Ecozone Industrial Park <i>Hermosa, Bataan</i> <i>Total area: 142 has.</i> <i>Saleable area: 85 has.</i>	Php4,000.00		Mr. Edgar Zamora Vice President efzamora@sciencepark.com.ph (632) 790-2200 Mr. Ronnie Salonga Asst. Vice President jmsalonga@sciencepark.com.ph (632) 790-2200
Lagun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ark <i>Mamplasan, Laguna</i> <i>Total area: 34.9 has.</i> <i>Leasable area: 2.9 has.</i>			Mr. Beda Manalac President, Solid Manila Corp. beda.solidmanila.com.ph (63) 9175813934

經濟特區	土地售價 (每平方公尺)	土地租金 (每平方公尺/月)	聯絡窗口
Laguna Technopark Inc. <i>Sta. Rosa/Biñan, Laguna</i> <i>Total area: 318 has.</i> <i>Saleable area: Sold out</i>	Php5,200.00		Ms. Rona Sañez Manager sanez.rona@ayalaland.com.ph (6349) 541-2706 (632) 818-3840
Light Industry and Science Park 3 <i>Sto. Tomas, Batangas</i> <i>Total area: 107 has.</i> <i>Saleable area: N/A</i>	Php5,500.00		Mr. Edgar Zamora Vice President efzamora@sciencepark.com.ph (632) 790-2200
Light Industry and Science Park 4 <i>Malvar, Batangas</i> <i>Total area: 257.61 has.</i> <i>Saleable area: 100 has.</i>	Php5,500.00		Mr. Ronnie Salonga Asst. Vice President jmsalonga@sciencepark.com.ph (632) 790-2200
Lima Technology Center <i>Lipa/Malvar, Batangas</i> <i>Total area: 315 has.</i> <i>Saleable area: 100 has.</i>	Php5,000.00		Mr. Arnold G. Villano AVP for Sales and Marketing arnold.villano@aboitiz.com (632) 886-2800
Luisita Industrial Park <i>San Miguel, Tarlac</i>	Php3,600.00 (Developed land)		Ms. Ariane D. Miranda Sales Executive ariane.miranda@aboitiz.com (632) 886-2843
			Mr. Oliver Timbol Manager ortimbol@yahoo.com



經濟特區	土地售價 (每平方公尺)	土地租金 (每平方公尺/月)	聯絡窗口
<i>Total area: 30 has.</i> <i>Saleable area: 10 has.</i>	Php 500.00 – Php 1,000.00 (Raw land)		(6345) 985-0213
Pampanga Economic Zone <i>Angeles City, Pampanga</i> <i>Total area: 34.79 has.</i>		Php19.00	Zone Manager Orlando Barcelo 9205917485 (6345) 893-0676 to 9 loc. 402 allan.barcelo@peza.gov.ph
San Carlos Ecozone <i>San Carlos City, Negros Occidental</i> <i>Total area: 40 has.</i>		Php5,000.00	Mr. Carlos Villa-Abrille, Jr. cvillaabrille@biopowerph.com (632) 752-0050 +63 9175485685 Mr. Jorge O. Macenas Consultant Macenas_jorge@yahoo.com (632) 752-0050; 892-9238
Suntrust Ecotown Tanza <i>Tanza, Cavite</i> <i>Total area: 76.1289 has.</i> <i>Saleable area: 37.5645 has.</i>		Php5,000.00	Mr. Basilio Almazan, Jr. General Manager bcalmazan@suntrust.com.ph (632) 856-6728 (632) 856-6731 632) 856-6728 (+63917) 836-7577
<i>Total area: 5,000 m2</i> <i>Saleable area: 5,000 m2</i>			George Martinez 9189093163 gjmartinez@malayanbank.com
TECO Special Economic Zone <i>Mabalacat, Pampanga</i> <i>Total area: 140 has.</i>	Php4,500.00		Ms. Mayleen Ting President & CEO mayleen_ting@tipco.com.ph (632) 751-0189

經濟特區	土地售價 (每平方公尺)	土地租金 (每平方公尺/月)	聯絡窗口
<i>Saleable area: 70 has.</i>			Ms. Hazel Alas COO hazel_dela-paz@tipco.com.ph (632) 816-3723
West Cebu Industrial Park <i>Balamban, Cebu</i> <i>Total area: 160 has.</i> <i>Leasable area: 81 has.</i>	N/A	\$0.35-0.40/sqm	Ms. Terrie Abad AVP-Industrial Business Unit terrie.abad@aboitiz.com Mr. Allan F. Baylon Operations Manager (6332) 411-1644 (6332) 411-1600

二、能源

(一) 電費 (主要項目) :

菲國電業民營化，根據菲律賓能源管理委員會（ERC）資料，菲國現有Meralco（提供大馬尼拉地區用電）、VECO（提供宿霧地區用電）及DLPC（提供納卯地區用電）等配電業者共約20家，各家之供電費率皆不同且採浮動電價，僅整理Meralco電力公司電價如下：

項 目	住宅用電	工廠用電	加值稅
Generation Charge	P5.5508/kWh	P 5.5508/kWh	10.78%
Transmission Charge	P0.7763/kWh	P 263.1900/kW	10.99%
Distribution Charge	P1.0012/kWh	P0.1368/kWh+P237.15/kW	
Supply Charge	P 0.5085/kWh+P16.73	P 3505.46	
Meter Charge	P0.3377/kWh+P5	P3525.12	
System Loss Charge	P 0.4689/kWh	P 0.4689/kWh	10.81%

資料來源：菲國MERALCO電力公司（2019年5月）



(二) 水費（以下為工廠用水價格為例，2019年1月1日生效）

用水量	商業團體 (I) 價格
First 10 cu.m. (cubic meter)	P 505.66/conn.
Next 90 cu.m.	P 50.62/cu.m.
Next 100~1,000/cu.m.	P 50.91~P52.61/cu.m.
Next 1,001~10,000/cu.m	P 52.77~P56.33/cu.m
over10,000cu.m	P 56.48/cu.m.

資料來源：馬尼拉自來水公司（Manila Water），主要以大馬尼拉地區為主

註：另尚需加計環境費（20%）、污水處理費（30%）、維修費及加值稅（12%）。

三、通訊

(一) 電話費

可上本地電信業者網站進一步查詢：<http://www.globe.com.ph>、

<http://pldthome.com>。

服務提供者（公司）	住宅	企業
Globe	P 599起/每月	P 999/每月
Smart/PLDT	P 700起/每月	P 1,000/每月



(二) 行動電話費

可上本地電信業者網站進一步查詢：<http://www.globe.com.ph>、
<http://www.smart.com.ph>、<http://www.sunellular.com.ph>。

服務提供者	本地每秒話費	國際標準話費	本地每通簡訊	國際每通簡訊
Globe	P 6.50-7.50	USD 0.40	P 1.00/160 char	
Smart Telecom	P 6.50-7.50	USD 0.40	P 1.00/160 char	P 15.00/160 char
Sun Cellular	P 5.50-6.50	USD 0.30	P 0.50-1.00/ 160 char	P 2.00/160 char

註：char表示character即英文字母

(三) 網路服務費

服務提供者	費用
Globe	P 1,299起
Smart/PLDT	P 499起



四、運輸

菲律賓為群島國家，多倚靠海運及空運，菲國內大小機場數十座，以國際機場而言，除載客量最大的馬尼拉艾奎諾國際機場外，尚有宿霧（Mactan-Cebu）、納卯（Francisco Bangoy）、克拉克（Clark）、怡朗（Iloilo）、公主港（Puerto Princesa）、將軍市（General Santos）、蘇比克（Subic Bay）等國際機場十數個，目前臺灣（臺北、高雄）與菲律賓間有中華航空、長榮航空、菲律賓航空、宿霧太平洋航空、亞航等航空公司往返馬尼拉、宿霧及長灘島，以馬尼拉-臺北航段而言，2018年每周往返之機位為3萬席次，費用來回約合200美金。

以海運而言，吞吐量最大的是馬尼拉港，另部分臺商亦透過呂宋島北邊之蘇比克灣或南邊之Batangas港進出貨物；菲律賓中部則以宿霧港、南部民答那峨島則以納卯港為最大。我國長榮、陽明、萬海及德翔海運公司皆在菲設有服務據點：

- (一) 長榮海運：地址6F BDO Equitable Tower Condominium, 8751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網址www.evergreen-shipping.com.ph；電話: (632) 886-0258。
- (二) 陽明海運：地址10F, Sky 1 Tower, No. 68 Dasmarinas Street, Binondo, Manila, Philippines；電話: (632) 245-9037。
- (三) 萬海海運：地址18F, Rufino Pacific Tower, #6784 Ayala Avenue corner V.A. Rufino Street, Makati City, Philippines；電話: (632) 659-5888。
- (四) 德翔海運：地址Unit 701-A, 7F, Tower A, Two E-Com Ctr. Bldg., Palm Coast Ave., Mall of Asia Complex, Pasay City, Philippines/電話: (632) 756-5555。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菲國勞工充沛，工廠不虞缺乏勞工，素質亦高。惟因處熱帶，性情較懶散，亦較被動，須要有較完善之管理制。另菲國家庭儲蓄率偏低，根據菲國央行2017年第1季調查，僅34.9%家庭有儲蓄，作為急難、教育、退休、醫療費及投資等用途，因此在菲投資之臺商工廠多需提供員工小額急難借款。菲律賓2019年1月可工作人口（15歲以上人口）總數為7,250萬人，就業人數僅4,364萬人，勞動參與率60.2%，失業率5.2%。其中58.1%從事服務業，22.1%從事農業，19.7%從事工業。

二、勞工法令

菲憲法明文規定，工人有罷工之權利，有關工會及罷工問題，我業者宜謹慎處理。1974年所公佈之勞工法，對員工之福利、請假、等各事項皆有明文規定，重要者為強制性社會保險（SSS）、健康保險及購房預備金（Pag-IBIG），每年12月份另加發1個月年終獎金。

菲國工人1星期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時，最低工資因地區而異，以馬尼拉地區最高（2017年10月起非農業每日最低工資512披索）。

此外，企業往往另提供病假、休假、國定假日、退休俸、膳食交通津貼及制服等福利。資遣勞工時，雇主必須在資遣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員工，並副知勞工部，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工資之資遣費，滿半年者，以1年計。雖無明文規定，一般而言，員工病假及休假1年內合計分別不得超過15日。

工時每日以8小時或每週48小時為限，加班工資計算方式由10%~200%不等。



平常工作日加班為正常工時外加25%，假日（rest day）加班外加30%，節日（regular holiday,如新年）則為正常工時之兩倍。

婦女產假60日，倘為剖腹產則為78日，男性可有7日給薪陪產假。15歲以下童工原則上不得聘用，除非在監護人直接看護下且不得影響就學，亦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15歲至18歲勞工則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

杜特蒂政府特別要求終止以不合法之方式聘僱契約工：依據菲國勞工法規定，勞工試用期為6個月，試用期滿後，除因正當理由或員工未達正式員工之要求，雇主必須正式聘用該員並給予相應之福利及保障。惟許多雇主因不瞭解法令規範或為節省開支，採行如於6個月期滿前解僱員工，再以其他方式續聘等手段，規避相關義務及支出，此類行為在菲國稱為「終止契約（end of contract, endo）」。菲國杜特地總統已多次公開表示將全面徹查並終止所有之「終止契約（endo）」行為，2018年5月1日再次應勞團要求頒布行政命令第51號，重申相關規範及罰則，臺商來菲投資需注意遵守菲國法令之規範。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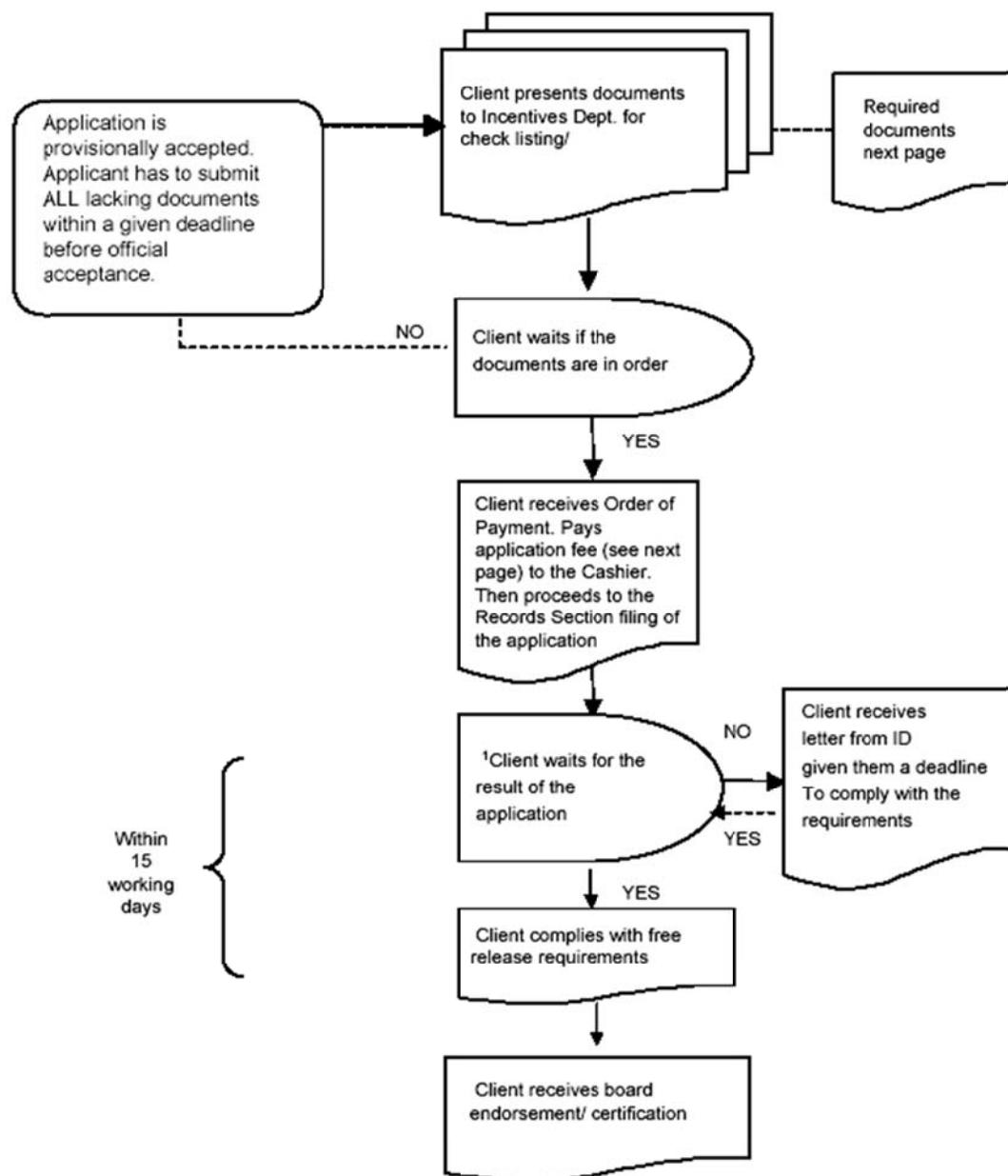
僅持有觀光簽證並不得在菲工作且有遭菲國移民局拘留之虞。外國投資人可考慮申請特別居留權簽證或工作簽證。本節介紹特別居留權簽證，下一節則說明工作簽證。

菲律賓特別居留權簽證分為投資移民（Special Investor's Resident Visa）及退休移民（Special Resident Retiree's Visa）兩種，投資移民匯款證明不得少於7萬5,000美元。退休移民之資格：50歲以上之外國人存款2萬美元（倘有退休金者僅需存款至少1萬美元）或35至49歲之外國人存款5萬美元。申請單位及居留權流程圖如下：

投資移民簽證	Special Investor's Resident Visa (SIRV) Center Board of Investments 2/F Industry and Investments Bldg. 385 Sen. Gil Puyat Ave., Makati City
退休移民簽證	Philippine Retirement Authority 29/F Citibank Tower, 8741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Website: http://www.pra-visa.com/



Application for Special Investor's Resident Visa (SIRV)



See pages following for the required documents per type of incentive and the corresponding timelines, the respective contact persons, and the schedule of filing fees.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外籍員工必須於來菲後，先向菲國勞工就業部（DOLE）申請取得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lien Employment Permit, AEP）後（所需申請時間不固定，一般而言約1至2周），始可向移民局（BOI）申請工作簽證（9G working visa/ I-card），申請所須時間極不固定，一般而言至少需要2至3個月。

短期（3個月以下）在菲工作之外籍人士則應向移民局辦理特別工作證（Special Working Permit, SWP）。各類申請表格及所需資料可於官方網站查詢：

- （一）工作簽證：<http://www.immigration.gov.ph/visa-requirements/non-immigrant-visa/pre-arranged-employment-visa>
- （二）特別工作證：<http://www.immigration.gov.ph/services/special-permits/special-work-permit-commercial>
- （三）移民局認證之代辦機構清單：<http://www.immigration.gov.ph/information/list-of-accredited-entities>
- （四）外國人工作許可證：<http://www.ble.dole.gov.ph/index.php/web-pages/118-alien-employment-permit>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馬尼拉地區擁有甚多之國際性學校，包括美國國際學校、英國國際學校、加拿大美國學校、新加坡學校、歐僑學校、日僑學校及韓僑學校等，另有包含中文教學之菲律賓中正學院、光啟學校等。教育設施（包括設施、學制、使用語言、費用及入學手續）介紹如下：



1.托兒所	設備尚可，英語教學，月繳學費約新臺幣1萬元至1萬5,000元。
2.幼稚園	設備尚可，英語教學，月繳學費約新臺幣1萬元至1萬5,000元。
3.小學	菲國計有馬尼拉國際學校（International School Manila,ISM） 英國學校（British School）均為英語教學，一學年學費約新臺 幣60-65萬元。馬尼拉國際學校之學制為：一至四年級為小 學，五至八年級為中學，九至十二年級為高中。英國學校採學 季制，一學年有三學期，入學須提出申請並通過面談。另尚有 鄰近本處之天主教教會學校Colegio San Agustin及地方中文小 學如:St.Peter the Apostle School天主教培德中學（正體字教 學）、Makati Hope Christian School,Inc.馬加智嘉南學校（簡體 字教學）等，除英語教學外，亦加入中文及菲語教學課程，平 均一年學費約新臺幣40,000至80,000元不等。
4.中學	馬尼拉國際學校、英國學校，一學年學費約新臺幣70-75萬。
5.大學	菲國較著名大學有國立菲律賓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聖托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德 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雅典耀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東方大學（University of the East）、遠東 大學（Far Eastern University），菲國各大學多數均以英語授 課，獨立招生，申請入學須通過各大學舉辦之招生考試。各大 學每學期學費約新臺幣2萬至5萬元不等。
6.馬尼拉地區我 國人子女教育	我在菲國人子女多選讀馬尼拉國際學校（ISM）或美國加拿大 學校（Canadian American School,CAS），惟近年亦有選讀中文 小學及天主教教會學校Colegio San Agustin-Makati國際班。ISM 學費首次入學須繳二種建設獻金，一為預科學費

(Matriculation Fee) 每人3,500美元（不退還），另一為設施加強費用（Facilities Enhancement Fee）每人3,000美元（亦不退還）；平均一年學費約21,000美金至25,000元不等。英文程度不足者，每年尚需另繳2,500美元加強語言費，相關費用逐年依3%-5%調漲。至美國加拿大學校（CAS）首次入學需繳發展費用（Capital Development Fee）費用每人2,500美元（不退還）；每年學費約5,500美元至13,000美元。教會學校每學年約10萬至20萬菲幣。



部分國際學校之學費如下：

馬尼拉國際學校 International School Manila (Annual School Fees 2018-2019)	
PreSchool 3 to Preschool 4	USD 7,600 + P 244,000
Elementary School (Kindergarten - Grade 4)	USD 12,000 + P 383,000
Middle School (Grade 5 – 8)	USD 13,100 + P 420,000
High School (Grade 9 – 10)	USD 13,920 + P 447,000
High School (Grade 11 – 12)	USD 15,550 + P 500,000

英國學校 The British School Manila (Annual School Fees, 2018-2019)	
入學至6年級	£ 4,815 + P 454,740
7年級至9年級	£ 5,370 + P 514,560
10年級至11年級	£ 5,670 + P 539,790
12年級至13年級	£ 6,270 + P 594,465

第九章 結論

- 一、菲國近年經濟成長表現亮眼，內外銷皆具發展潛力：內銷方面，菲國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具消費力之中產階級增加且菲人缺乏儲蓄習慣，經常透支進行消費，值得中小企業爭取消費品商機。另以作為生產外銷基地而言，菲律賓為東協會員國之一，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關稅已逐年調降至0%~5%，有利於從菲國拓展東協市場。且菲國為東協10國中唯一同時享有歐盟GSP plus及美國GSP待遇的國家，我商可利用此優勢來菲投資，外銷歐美。
- 二、菲律賓人民具英語能力，民情溫和，對外國投資人友善，人力資源充沛且近年薪資成長幅度相較鄰國為低，適合勞力密集產業投資。惟因被西班牙殖民統治300多年，受拉丁民族影響，個性較被動，且無儲蓄習慣導致時向公司小額借款，須有效之規範管理，另菲國政府近年積極處理非法契約工問題，我商來菲投資亦須遵循本地勞動法規範。
- 三、基礎建設投資增加：在世界經濟論壇（WEF）之2018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菲律賓整體競爭力為56名，基礎建設卻為92名，菲國政府也體認到改善基礎建設對於吸引投資及改善貧窮之重要性，杜特蒂政府爰以提高基礎建設支出作為「10點社會經濟議程」之一環，並提出許多基礎建設計畫，預期公共支出短期將持續增加，我商亦可考慮爭取基礎建設或其分包、下包商機。
- 四、服務業及製造業預期仍將是趨動2018年經濟成長之主要產業。服務業方面，企業流程外包（BPO）及觀光業將是成長主力，2018年國際觀光客數量成長7.7%，達到710萬人次，前五大觀光客來源國為韓國、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及澳大利亞。製造業方面，受內需市場強勁及公、私部門建設需求影響，預期食品製造業、機械及交通設備、建設相關之製造業將持續成長，另辦公室、零



售店面及住家之需求也會持續增加。

五、菲律賓現行之主要投資獎勵措施為投資署（BOI）2017年公布之「2017年投資優先計畫（Investments Priorities Plan, IPP）」，施行期間為2017年至2019年，獎勵項目如下：（一）製造業（包含農產加工）；（二）農林漁業；（三）策略性服務業；（四）基礎建設及物流，包含與地方政府進行公私夥伴合作；（五）健康照護服務，包含毒品勒戒所；（六）大眾住宅；（七）共榮經濟模式；（八）環境及氣候變遷；（九）創新驅動產業；（十）能源。另其他獎勵項目包括出口業（包含服務出口、支援出口之活動及生產及製造出口商品）、依據特別法獎勵之項目（包含共和國7942號礦物開採法、共和國9513號再生能源法及共和國9593號觀光法等）及民答那峨島回教自治區之各種事業。

六、儘管菲國近年獲得世界主要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等升級，然國內的經商和監管環境仍然面臨問題，與其他東南亞經濟體相比，菲國相對缺乏投資吸引力。根據美國商會所作之2017年東協經濟前景問卷報告（ASEAN Business Outlook Survey 2017），僅有19%之受訪廠商有意擴張在菲投資，相較之下，有意擴張在越南投資者32%、緬甸39%、印尼28%及泰國28%，顯示菲國吸引投資競爭力仍不若其鄰近國家。另調查報告顯示，菲國最令受訪廠商滿意的企業營運要素為低廉之工資及訓練有素之員工，而貪污、稅制及海關通關困難則為受訪廠商最不滿意之投資障礙。

七、由於菲國於2018年1月1日起提高油品、汽車、菸草及含糖飲料等多項貨物稅，物價上漲，通貨膨脹率持續攀高，2018年之通膨率已超出菲國央行通膨率4%之目標範圍。觀察菲國通貨膨脹率自2015年第3季之近期最低點0.6%起，已連續數個季度不斷攀升，至2018年達到5.2%，在菲國經濟持續蓬勃發展、各項建設支出增加之情況下，通貨膨脹率短期很可能維持上升趨勢，另菲國財政部下階段稅收改革方案內容包括調整企業所得稅及經濟特區投資獎勵等，未來可能減少投資獎勵措施，我商如考慮來菲投資，須將此節納入評估。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41st Floor, Tower 1, RCBC Plaza, 681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Tel : (632) 887-6688

Fax : (632) 887-2603

E-mail : teco.economicdivision@gmail.com; philippines@moea.gov.tw

www.roc-taiwan.org/ph/index.html



(二) 菲律賓主要臺灣商會及負責人名址

組織名稱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菲律賓臺商總會	總會長	江福龍	+6344-248-8527 +63-917-830-1562	+6344-711-4898	Unit 3204 Antel Global Corporate Center, #3 Dona Julia Vargas Ave.,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旅菲南線臺商會	會長	陳振興	+6346-430-3475 +63-918-929-8550	+6346-430-3475	No. 13, 5 th street, Golden Mile Business Park, Brgy, Maduya, Camona, Cavite
菲律賓北線臺灣廠商聯誼會	會長	何進登	+6344-248-8081 +63-917-522-0318	+6344-248-8081	No 201 Sta. Rosa 2, Marilao, Bulacan
菲律賓蘇比克灣臺商會	會長	劉銘鈞	+6347-250-2114 +63-917-580-0932	+6347-250-2114	Unit C-06, Bldg. C, Subicvest Comm'l. Office Park, Lot 2, Brave Heart St. Phase 1, Subic Bay Gateway Park, SBFZ 2222
菲律賓佳美地臺商協會	會長	高逸耀	+6346-4371847 +63-917-502-2651	+6346-437-1850	Phase II, Block 7, Lot 1, PEZA Processing Zone, Rosario, Cavite
菲律賓棉蘭佬臺灣商會	會長	邱福	+632-852-1913	+632-851-4197	No. 181 Roxas Blvd. Baclaran 1700, Paranaque City
菲律賓宿務臺灣協會	會長	俞媚如	+6332-266-4654 +63-917-620-8833		Sudtungan Rd., Basak, Lapu-lapu City, Cebu
菲律賓臺灣工商總會	會長	林家丞	+632-892-9009 +63-917-791-3189	+632-819-0323	Unit 203 First Global Bldg., 122 Gamboa St. cor. Salcedo S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 菲律賓聯合會	會長	邱福	+632-852-1913	+632-851-4197	No. 181 Roxas Blvd. Baclaran 1700, Paranaque City
菲律賓臺灣同鄉會	會長	蘇國芳	+6347-250-3342 +63-917-854-9993	+6347-250-3342	Triboa C.C./ APEC Villas Corregidor Road, Lower Cubi, Subic Bay Freeport Zone. 2222
菲律賓臺灣客家聯誼會	會長	賴奇鑫	+632-251-0749 +63-918-592-0588	+632-253-5759	1107 Mayhaligue St., Tondo 1012, Manila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 貿工部投資署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Building, 385 Sen. Gil J. Puyat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97-6682; (+63 2) 895-3641

E-mail: startup@boi.gov.ph

www.boi.gov.ph

(二) 貿工部出口貿易拓銷局

Export Marketing Bureau

2nd Floor, DTI International Bldg., 375 Sen. Gil Puyat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97-7610 or (+63 2) 465-3300

Fax: (+63 2) 890-4716

E-mail: exponent@dti.gov.ph

www.dti.gov.ph

(三) 貿工部進口服務局

Bureau of Import Services

3F/Tara Bldg., 389 Sen. Gil Puyat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96-4430



Fax: (+63 2) 896-4431

Mr. Luis Catibayan, Director

E-mail: luis.catibayan@dti.gov.ph

www.dti.gov.ph

(四) 菲律賓工商總會

Philippine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 (PCCI)

3F Commerce and Industry Plaza, 1030 Campus Ave. cor. Park Ave., McKinley Town Center, Fort Bonifacio,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46-8196/846-9136

Fax: (+63 2) 846-8619

E-mail: PCCISecretariat@philippinechamber.com

www.philippinechamber.com

(五) 蘇比克灣管理局

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

SBMA Office Building, 229 Waterfront Road, Subic Bay Free Port Zone, Olongapo, Philippines

Tel: (+63 47) 252-4365

Fax: (+63 47) 252-4498

Email: osda.big@sbma.com

www.sbma.com

(六) 克拉克開發公司

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

2122 Carlos P. Garcia Street, Clark Freeport Zone, Clark Pampanga, Philippines

Tel: (+63 45) 599-2092 or (+63 45) 599-2042

Fax: (+63 45) 599-2507

Email: BNR@clark.com.ph

www.clark.com.ph

(七)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5F/Bldg. 5, DOE-PNOC Complex, Energy Center, Rizal Driv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551-3454 or (+63 2) 551-3432

Fax: (+63 2) 8916380

E-mail: info@peza.gov.ph; odg@peza.gov.ph

www.peza.gov.ph

(八) 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Secretariat Bldg., PICC Complex, Roxas Boulevard, Pasay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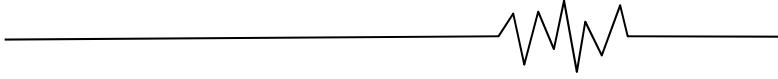
Tel: (+63 2) 818-0921

www.sec.gov.ph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 一、依據「菲律賓統計局」(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 公布之彙整該國各工業區（含經濟特區等）主管機關統計，2017年外人對菲投資約為21億1,200萬美元，2018年達到約34億4,168萬美元，成長69.2%。
- 二、2018年菲律賓前3名外資來源國依序為中國大陸50億6,926萬披索（約9億7,486萬美元，占28%；其次為新加坡200億1,181萬披索（約4億733萬美元），占11.8%；以及為日本100億9,727萬披索（約3億7,938萬美元），占11%。
- 三、2018年外人對菲投資前五大產業別分別為製造業（占47.6%）、電力、瓦斯、蒸氣及冷氣供給（占16.8%）、行政及支援服務業（占11.2%）、房地產（占11.2%）及工程業（占4.9%）等。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66	1	250
1971	1	60
1972	1	60
1975	2	189
1976	0	24
1977	3	9,280
1983	1	250
1986	1	71
1987	3	2,640
1988	7	36,212
1989	13	66,312
1990	16	123,607
1991	2	1,315
1992	3	1,219
1993	12	6,536
1994	10	9,600
1995	17	35,724
1996	20	74,252
1997	11	127,022
1998	6	38,777
1999	9	29,403
2000	4	12,971
2001	6	46,200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02	1	82,833
2003	2	2,374
2004	9	2,393
2005	4	14,937
2006	5	13,483
2007	2	13,253
2008	1	2,628
2009	3	21,833
2010	2	521
2011	0	69,174
2012	2	10,701
2013	10	58,932
2014	3	40,926
2015	3	644,284
2016	7	61,762
2017	6	225,726
2018	15	149,703
總計	224	2,037,436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18		2018		2017		2016		2015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224	2,037,436	15	149,703	6	225,726	7	61,762	3	644,284		
農林漁牧業	4	6,983	1	2,124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	23,808	0	0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135	1,083,359	7	26,314	0	16,014	2	58,299	0	40,108		
食品製造業	8	50,888	1	4,853	0	0	0	6,300	0	8,708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28	238,650	0	0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8	10,984	0	0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4	9,160	1	2,000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119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2,465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155	0	0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5	6,324	1	3,300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2	57,539	1	5,300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2	8,277	0	0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6	50,947	1	7,577	0	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220,518	0	0	0	0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8	167,516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13	158,632	2	1,034	0	12,014	2	51,999	0	31,40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1,300	0	0	0	0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	7,700	0	0	0	4,00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4	11,069	0	2,250	0	0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	5,000	1	5,000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3	364	1	300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18	14,057	2	4,001	1	321	2	2,669	1	642		
運輸及倉儲業	2	1,002	0	0	1	202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2	4,650	1	4,200	0	0	1	45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	186	0	182	0	0	1	4	0	0		
金融及保險業	19	960,540	1	100,686	4	209,188	1	340	2	602,973		
不動產業	11	12,169	1	6,897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	3,471	0	0	0	0	0	0	0	0	562	
支援服務業	3	1,855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未分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在菲律賓做生意

投資者在菲律賓做生意可參考如下之窗口指引，以申辦各項證照：

壹、一般註冊需要

在菲國做生意的投資者必須履行以下一 在大馬尼拉區設立者

般需要：

- | | |
|-------------------|----------------------|
| －註冊公司和合夥 | 領取地點清單／營業許可證 |
| 證券署 (SEC) | 大馬尼拉區管理局 (MMA) |
| －商號註冊／獨資 | －領取建築許可證和營業執照 |
| －註冊行政令226號下的優惠爭取 | 在設立生意地方的市府
／社鎮辦公室 |
| 投資署 (BOI) | －領取雇主社會保險戶口號碼 |
| －註冊出口公司（供設在菲國任何 | 社會保險署 (SSS) |
| 經濟區設立並爭取優惠者） | －領取政府保健福利會員證 |
|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 (PEZA) | 健康保險署 (Medicare) |
| －註冊外資以可撤回資本和匯出盈利 | －取得電力服務 |
| 菲律賓中央銀行 (CB) | 如在其特許地區設立 |
| －領取稅戶號碼 | 馬尼拉電力公司 (Meralco) |
| 稅務局 (BIR) | 非馬尼拉電力公司特許地區設立 |
| | 地方電力公司 |
| | －取得食水服務 |
| | 如在大馬尼拉區設立 |
| | 首都食水公司 (MWSS) |
| | 如在大馬尼拉區外設立 |

地方食水公司

開始營運

營運中，擴大／多元化的企業必須履行
的某些需要

貳、營運中

- －繳交報告；公司成立章程之修改
證券署（SEC）
- －繳交報告；商號註冊／擴大優惠
投資署（BOI）
- －例常納稅
稅務局（BIR）
- －註冊海關保稅倉庫
海關（BOC）
- －開信用狀
授權代理銀行（ABB）
- －免稅進口證
投資局（BOI）
- －授權運載／來源證
海關出口配合部門（BCECD）
- －首次出口資料表
菲律賓中央銀行（CB）
- －償付碼頭費／免付證
菲律賓碼頭權威（PPA）
- 環境與自然資源保護部（DENR）
環保管理局
- －涉及土地使用／轉變的方案
住屋與土地使用管制署（HLURB）
- 土改部（DAR）國家住屋權威
(NHA)
- －建造／操作污染控制器具許可證
環境與自然資源保護部（DENR）
- －商標／專利註冊
專利、商標與科技轉移局（BPTTT）
- －發電方案之註冊
國家電力公司（NAPOCOR）
- －菲律賓標準（BS）品質標誌以保證
本地製造消費品達到菲律賓標準
- 產品標準局（BPS）
- －進口貨清單（ICC）品質標誌以保證
進口消費品達到菲律賓標準
- 產品標準局（BPS）
- －涉及食品、化學品等的方案清單
食品與藥物局（BFD）
- －旅遊方案之註冊
旅遊部（DOT）



參、特許證／清單／註冊證

如果從事以下方案／活動，

需要特許證／清單／註冊證

－外僑雇員簽證

移民局（BI）

－外僑雇員許可證（AEP）

勞工與就業部（DOLE）

－成衣出口清單／配額

成衣與紡織品出口署（GTEB）

－海關保稅製造倉庫（CBMW）之註冊

海關（BOC）

－環保履行證

－大眾運輸營運之特許權

陸地交通局特許管制署（LTFRB）

－通訊方案

國家通訊委員會（NTC）

－與國防有關方案的執照／清單

國防部（DND）／菲國警（PNP）

－先進科技之註冊

科技部（DOST）

－與衛生有關方案的清單

衛生部（DOH）

－勘尋石油活動清單

能源事務辦事處

－爭取採礦權

採礦與地理科學局（BMG）

肆、個別出口企業的特許證/清單出口產

品每次所需清單與特許證：

－動物和動物副產品出口之清單

動物業署（BAI）／動物衛生部

寵物－動物衛生部（BAI）

舶來品動物、稀有動物－公園

與野生動物署

－植物出口清單

植物業署（BPI）

－食品、藥物與化學藥品出口清單

食物與藥物署（BFD）

－成衣出口配額清單

成衣與紡織品出口署（GTEB）

－魚與其他水族產品出口清單

漁業與水族資源署（BFAR）

－手工藝品出口優先待遇特別文件證明

國家首都地區工商部（DTI-NCR）

－椰業產品出口清單

菲律賓椰業署（PCA）

－自然纖維產品出口清單

— 咖啡出口清單／配額

纖維業發展署 (FIDA)

國際咖啡組織證明機構 (ICOCA)

現有服務單位

甲、單一窗口作業中心 (OSAC)

指定單一窗口作業中心使投資者可在一個地方取得所需投資資訊和文件的方便與服務。這些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如下：

1. 投資的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在投資署 (BOI)

2. 出口文件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在國際貿易中心複合機構

3. 進口處理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在進口服務署 (BIS)

4. 扣稅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在財政部 (DOF)

5. 成衣出口援助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在成衣與紡織品出口署 (GTEB)

乙、技術服務與品質管制

下列機構向投資者提供各種品質管制與技術服務：

－家庭工業技術中心 (CITC)

－菲律賓船業公會 (PSC)

－菲律賓紡織品研究學院 (PTRI)

－ 菲律賓產品開發與設計中心

丙、出口推銷

如果需要出口推銷支援，投資者可免費向各政府機構諮詢：

－向出口商介紹買方／原料供應商
出口支援網絡 (Exponent)

－市場資訊、策略、產品研究與外貿支援出口貿易促進署 (BETP)

－成衣出口支援

成衣與紡織品出口署單一窗口作業中心 (GTEB-OSAC)

－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

菲律賓國際貿易公司 (PITC)

－產品展覽

國際貿易展覽團隊 (CITEM)

－產品開發與改善

菲律賓產品開發與設計中心
(PDDCP)

－承包商與再承包商的再承包方便

國家再承包商會 (Subconex)

除這些前線支援中心外，投資者也可向各行各業的商會詢問。



(PDDCP)

—國家人力與青年署 (NMYC)

勞工與就業部 (DOLE)

附錄六 1991年外人投資條例及相關修正條例

一、1991年外人投資條例

大馬尼拉

第四次例常會議

於90年7月23日在大岷區舉行

「共和國法令第7042號」

此乃一項促進外來投資的法令，它為那些在菲營商的註冊機構制定條例，及做其它用途。

此法令由菲參議院及眾議院成員在國會中制定。

第一 節：名稱－此法令稱為「91年外來投資法令」

第二 節：政策宣言－本國的政策為吸引、促進及歡迎外國個人、合夥、公司和政府，包括它們的政治支部作有生產性的投資，這種投資應對本國的工業化及社會經濟發展有重要的幫助，且應為憲法及有關的法律所允許，外來投資應受鼓勵從事於可以擴展菲人生計及就業機會；提高農作物經濟價值，促進菲消費者福利；擴展出口機會及質量，和進入外國市場，以及可在農工及輔助服務方面傳授有關技術的企業上，外國對於主要是要供應國內市場的事業之投資，應以輔助菲人資金及技術的方式予以歡迎。

就一般情形來說，對於外國主要出口事業的程度並無限制。在國內市場的事業，外國人可以投資100%，除了一些列入限制項目名單者例外，外國公司如果是以提供國內市場為主，必須受鼓勵逐步讓菲人參與



公司，成為他們的商業夥伴，選舉菲人擔任董事，對菲人傳授技術，和為菲人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第三 節：本法令所用的一些定義：

- 1、「菲國民」一詞的意思，應指1名菲公民或全部為菲人所擁有的一個國內合夥或公司或依照菲法律組成，其股份和投票權最少60%為菲公民所擁有的公司，或一個提供撫恤金或其他職工退休金或離職金的信託基金會，其受託人是1名菲人，和至少60%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外籍股東在證券交易署擁有股票者，兩家股份有限公司至少60%的股票，必須為菲律賓公民所擁有及持有，而且兩家股份有限公司的至少60%的股東必須為菲律賓公民，該股份有限公司才能當作菲律賓國民。
- 2、「投資」一詞應指對依菲法律所組成的任何事業之股份的參與；
- 3、「外來投資」一詞包括徵求訂購、服務合同、開設辦事處。不論是所謂的「聯絡」辦事處或分設辦事處；指定居住在菲律賓的代表或批發者、或任何人在1年之間共在本國居留180天或以上者；參與管理、監督或控制菲國國內的商業、公司、單位或股份有限公司；及任何行動含指連續性的商業交易及安排，以達到商業的營利及商業團體的目標。「營業」一詞並不包括下列幾項：僅僅由外國個體以股東的身份在本國的股份有限公司（指依法登記營業者）投資，以及以投資者的身份行使權利；提名1位董事或職員在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他的利益；指定1位居住在菲律賓的代表或批發者，由後者以自己的名義接洽生意。
- 4、「出口公司」一詞指製造商、加工商或服務公司（包括旅遊），把公司產品的60%或以上供出口；或貿易商人把購於本地的產品，將其中60%供出口。

5、「本地市場公司」一詞指把其產品或服務全部提供予本地市場，或雖出口一部分但一直無法達到最少60%的公司。

6、「外來投資限制名單」或「限制名單」係指在本國的某些經濟領域內，外籍投資商的最高投資額為40%。

第 四 節：範圍－本法案並不施於銀行及金融公司，它們係由一般銀行法及中央銀行監督之其他法律所規範及管制。

第 五 節：外國國民投資的登記－外國國民或非菲國民（根據第三節3項名詞的定義），若為獨資經營，而他並沒有法律的禁止，得向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登記，而依本法案第三節1項營業或在本國的企業投資多達100%的資本，除非現行法律或本法案的條款，禁止非菲律賓國民經營某些企業，或限制其投資至較少的份額。除了本法案所規定的限制之外，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不得再規定任何限制的條件。然而，任何企業若欲爭取1987年綜合投資法典，必須向投資委員會申請登記，該委員會將依該法典所規定的評估條件，受理登記的申請。非菲律賓國民欲經營同一行的商業，與現行已有合營事業相同，而他或他的多數股東為大份額的合夥，他在向證券交易署申請登記時，必須說明這個事實，以及透露他的合夥人之姓名及住址。在本法案第15節所規定的過渡時期，如果現存的合營企業，特別是其中的菲律賓合夥人，能充分證明他們能按國內市場的需要投資，而不必申請人再作競爭性的投資，則證券交易署將否決該非菲律賓國民的申請。本法案生效時，證券交易署必須於任何企業依本法案申請登記者，提交完整的手續後之15天內，批准其登記。

第 六 節：出口企業的外資－凡出口企業，其產品及勞務不屬於本法案第 8節列出的外資限制項目單A與B名單者，可以有100%的外資，出口企業由非菲律賓國民經營者，必須向投資委員會登記，並提交必要的報告書，以確



保該出口企業遵守有關法規。投資委員會將指示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關於任何出口企業未能符合出口的比例規定者。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必須下令違規的出口企業，減少其內銷銷售量至總生產的至多40%；該企業若沒有遵照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的命令，未能做出合理的解釋，則其向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的登記，將被吊銷，或依第14節的條款予以處分。

第七 節：內銷市場企業的外資－非菲律賓國民得在內銷企業擁有多達100%的資本，除非現行法律或本法案第八節外資限制項目單另有禁止或限制。內銷企業可以改為出口企業，如果在3年期間該企業每年的出口為其生產量的60%或以上。

第八 節：專為菲律賓國民保留的投資範圍項目單（即外資限制項目單）－外資限制項目單分A、B及C名單。

A名單：列出憲法及特別法律為菲律賓國民保留的營業範圍。

B名單：包括依照法律受管制的企業：

a、與國防有關的作業需要事前向國防部領取清單及授權書，才能經營這種作業，如製造、修理、貯存、及銷售槍械、槍彈、致命的武器、軍需品、炸藥、煙火、及類似器材；除非國防部特別授權出口或修理此等器材，而且大量的出口予非菲律賓國民。

b、影響民眾健康及道德觀念者，諸如製造及銷售危險藥品；各種賭博、夜總會、酒吧、啤酒吧、舞廳、蒸氣浴室及按摩院。

凡小型及中型的內銷企業，其現繳資本在50萬美元以下者，保留給菲律賓國民，除非這等企業牽涉先進的科技，即依科學暨科技部所斷定的。出口企業使用已告罄竭的原料者，而現資本在50萬美元以下者，亦保留給菲律賓國民。修訂B名單，可以由國防部長、或衛生部

長、或教育、文化暨體育部長建議，由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印證；或由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建議，由總統批准，並由總統頒布公告，予以公佈。

C名單：包括投資的範圍，目前的企業已經足能應付經濟的需要和消費者的需要，因此不必再需要外資，這是由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根據本法案第九節規定的條件所斷定的修訂名單後，須由總統批准，並由總統頒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節的臨時外資限制項目名單於過渡時期結束時，將由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所制定及建議的第一個正規限制列單來取代。該委員會必須依照本法案第八節及第九節所規定的條件及過程來制訂與建議。第一個正規限制列單必須於過渡時期結束前的60天發表，並且於過渡時期結束時立即生效。以後的外資限制列單將於在菲律賓兩家暢銷全國的報紙刊登15天後，開始生效。每一個外資限制列單將於以後實施，而不會影響刊登之日起已有的外資。

第一個正規外資限制列單於過渡時期屆止時頒布及刊登之後，B列單及C列單的修訂不得每2年超過1次以上。

第九 節：斷定外資限制項目單的C名單所包括的投資範圍－菲律賓國民經濟此範圍內的事業者一旦請願，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得建議將某一投資範圍列在外資限制項目單的C名單，因已斷定該投資範圍符合下列的條件：

- 1、該業被一般公司所控制，而這公司是至少由60%的菲律賓人所擁有的；
- 2、該業的生產容量足以應付國內的需要；
- 3、該業已有充足的競爭；
- 4、該業的產品符合菲律賓的衛生及安全標準，或若沒有這等標準的存在，符合國際的標準，並且與類似進口貨（價格在同一範圍內



者)，在品質上有競爭的能力。

- 5、對於直接競爭的進口貨，並沒有在數量方面有限制者；
- 6、該業的一些先進工廠或公司大體上符合環境的標準；
- 7、該業的產品價格合理。

菲律賓國民所提出的請願，必須召開公聽會，使受影響的人有機會說明提出請願的工業，是否充分的應付國家經濟及消費者的需要，以及是否符合上述的條件。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得指定任何政府機構熟識請願工業者，負責評估上述的請願，並主持公聽會。受指定的機構必須向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書及建議書，而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有權力、並有責任斷定是否向總統建議，以頒布將該投資範圍列在外資限制項目單的C名單內，總統頒布將某種工業或投資範圍列在外資限制項目單的C名單，該種工業或投資範圍將保留在C名單達2年之久；於有人再請願時，可以再次列入該名單。

第十節：策略性工業－本法案開始生效後的18個月內，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將制定及公布策略性工業的名單，這等工業是指對於經濟的發展頗為重要的。這名單將在政策上，而不是在法律上，指定政府或民間菲律賓投資者理想的投資份額。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得修改策略性工業名單及政府或民間菲律賓投資商的理想投資份額，及政策的方針。修訂後的策略性工業名單，將與外資限制項目單一起公佈。

「策略性的工業」一詞指具有下列性質的工業：

- 1、對於加速國家的工業化過程頗為關鍵。
- 2、需要大量的投資，以提高作業的效率。
- 3、需要高度專特或先進的科技，這必須有科技的傳授及經過證實考驗的生產技術。
- 4、與國內現有的大部分工業有前後的聯繫。

5、透過進口取代品、及透過將部分生產出口所賺得外匯，而大量儲蓄外匯。這是該門工業創設、擴充及發展營業的結果。

第十一節：符合環境的標準或規格－所有工廠，不論擁有者的國籍如何，必須符合現行的法規，以保護及維持環境，並符合環境的規格。

第十二節：政府一貫的行動－政府任何機構、單位或政府部門所採取措施，不得與本法案的條款抵觸，或廢除本法案的條款。

第十三節：執行細節－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配合投資委員會、證券交易署、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磋商後，將於本法案開始生效後的120天以內，頒布細節，以執行本法案。執行細節的副本必須提交菲律賓共和國國會。

第十四節：行政制裁－任何人違犯本法案的任何一條款，或抵觸登記的條件或執行細節，或協助或慫恿抵觸行動，將被科以至多菲幣10萬元的罰款。

如果抵觸者為法人，將被科以罰款，相等於其現繳資本總額的1%的一半，但不得超過菲幣500萬元，該法人的總理或職員須負其責任者，亦將被科以罰款，不超過菲幣20萬元。

此外，任何牽涉的個人、公司、或法人，其在本法案所享受的一切利惠將被剝奪。證券交易署有權基於任何人抵觸本法案或本法案的執行細節，而施以行政的制裁。

第十五節：臨時條款－本法案的執行細節未生效之前，第226號行政令第2冊的條款及其執行細節將仍然有效。

本法案的執行細節頒佈後，在初步過渡時期的36個月期間，過渡時期外資限制項目單的內容如下：

A名單：憲法及特別法律限制外國所有權的投資範圍。

B名單：

a、製造、修理、貯存或銷售槍械、槍彈、致命武器、軍需、炸藥、煙火、及類似器材；依照法律規定必須由國防部發給執照，及受



國防部不斷管制；除非國防部特別授權上述的製造或修理作業，而相當的數量出口予非菲律賓國民；

- b、製造及銷售危險藥品；各種賭博活動；夜總會、酒吧、啤酒吧、舞廳；蒸氣浴室、按摩院及其他類似活動為法律所管制者，因基於它們對於公共衛生及道德所造成的危險；
- c、小型及中型內銷企業，其現繳的資本在50萬美元以下者，除非企業牽涉科學暨科技部所斷定先進的科技；
- d、出口企業使用罄竭的天然資源，其現繳的資本在50萬美元以下者。

C名單：

- a、進口及批發業務，不聯於生產或製造貨物者；
- b、勞務須要領取執照或特別授權者，並且需要中央政府機構（不包括投資委員會及證券交易署）不斷的管制者。在本法案生效之時，這等勞務基於有關管轄機構的管理，僅限於菲律賓國民。本法案開始生效後，有關管制機構不得再基於所有權國籍的問題，將其他勞務放在此種限制之下；而此種限制一旦解除，不得重新實施。
- c、本法案開始生效之日期企業的多數資本為外國監製人或其附屬單位所擁有以裝配，加工或製造內銷貨品，而內銷貨品由菲律賓國民生產，在監製協議生效期間，由菲律賓國民使用監製者的科技、專門學識、及名牌、執照來生產。但該執照必須依法向中央銀行或科技傳授委員會登記，並且於本法案開始生效的日期，尚屬有效。

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將適當列出過渡時期外資限制項目單所包括的投資項目，並將外資限制項目單的全文與本法案的執行細節同時刊登，

或提前刊登。

在過渡時期，上述C名單，所包括的投資範圍將保留給菲律賓國民。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於舉行公聽會後，認為可以將上述的任一投資項目包括在正規外資限制項目單，符合本法案第八及第九節所訂的條件，則該委員會可以作決。

第十六節：取消條款－第226條行政令第2冊的第44至56章作廢。凡法律或法律的一部分抵觸本法案者，一概作廢除論。

第十七節：分開條款－如果本法案任何一部分或任何一節被宣告為違憲，則並不影響本法案的其他部分或其他節。

第十八節：生效日期－本法案於批准後及在菲律賓兩家暢銷全國的報紙登載的15天開始生效。

批准

眾議長南文·密特拉（簽名）

參議長賀未道·沙特拉（簽名）

本法案係綜合參議院列1678號法案及眾議院列32496號法案，由參議院與眾議院於1991年6月6日通過。

眾議院秘書長加棉溜·沙茂（簽名）

參議院秘書依輝·亞古巴（簽名）

批准日期：1991年6月13日

菲律賓總統府高拉順·亞謹諾（簽名）

二、相關修正條例

1996年3月28日通過第8179號共和法案，對7042號共和法案進行修改，主要與投資人相關之5項重大的修改如下：

1、取消內銷企業轉換成出口企業的3年過渡時期要求。



- 2、取消負面表列C名單的所有條款。將負面表列修正為只有A及B名單兩類。
- 3、將擁有外資，利用本國資源的內銷和出口企業的最低資本額從50萬美元降低至20萬美元。
- 4、投資署投資優先方案項下先鋒性企業（允許100%外資股權）可以免除最低實繳資本和科技部許可之規定。
- 5、取消有關策略性產業之全部條款，以便將這些部門列入投資署的投資優先的方案。

附錄七 菲律賓投資貿易實務網站

項 目
一、進出口廠商資料： (一) 菲律賓進出口廠商網站 1、菲律賓出口商網站 www.philexport.ph 本網站可查詢菲律賓出口商名錄。 2、菲律賓廠商網站 www.yellow-pages.ph 上述網站可查詢各行各業之廠商名錄。
二、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 (一) 菲律賓貿易統計網站： ◎菲律賓國家統計局 www.psa.gov.ph/ 可查詢全國各項經貿統計數據 ◎菲律賓中央銀行 www.bsp.gov.ph/ 可查詢財經統計資料
三、關稅資料： (一) 查詢關稅資料網站 finder.tariffcommission.gov.ph/
四、菲律賓境內貿易相關服務業： (一) 銀行名址



- AsianBank Corporation www.asianbank.com
- Bancnet www.bancnetonline.com
- Bank of Philippines Island www.bpiexpressonline.com
- Banco De Oro (BDO) www.bdo.com.ph/
- Citibank www.citibank.com.ph/
- Hong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SBC) www.hsbc.com.ph/
- Land Bank of the Philippines www.landbank.com/
- Metro Bank www.metrobank.com.ph/
-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www.pdic.gov.ph
- Philippines National Bank (PNB) [www.pnb.com.ph/](http://www.pnb.com.ph)
-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RCBC) www.rcbc.com/
- Security Bank www.securitybank.com/
- UnionBank www.unionbankph.com/
- United Coconut Planters Bank (UCPB) <https://www.ucpb.com/>

台資銀行

- 中國信託 www.ctcbcbank.com.ph
- 兆豐銀行 www.megabank.com.tw
- 合作金庫 www_tcb-bank.com.tw
- 國泰世華銀行 www.cathayholding.com
- 元大銀行 www.yuantabank.com.ph/en/
- 第一銀行 www.firstbank.com.tw
- 華南銀行 www.hncb.com.tw/
- 富邦產險 www.fubon.com.ph

(二) 海陸空運公司

Air Line Company:

- Philippine Airline (PAL) <http://www.philippineairlines.com/>
- Cebu Pacific www.cebupacificair.com/
- SEAir, Incorporated <http://www.flyseair.com/>
- Aircargo Forwarders of the Philippines Inc. <http://www.afpi.org.ph/>

Shipping Line:

- Philippine Span Asia Carrier Corp. psacc.com.ph
- 長榮海運 www.evergreen-shipping.com.ph
- 陽明海運 www.yangming.com
- 萬海海運 www.wanhai.com
- 德翔海運 www.tselines.com

(三) 檢驗公證公司

ICI Philippines <http://ici-philippines.com/>

SGS Philippines www.ph.sgs.com/

(四) 工商法律事務所

Mr. CHIN CHIH LIN 林經智律師（通曉中文及閩南語）

Tel: (63) 917-851-4600 E-mail: attylin@gmail.com

Mr. Ricardo T. Chu, Jr. (朱新富律師，通曉中文及閩南語)

Tel : (862) 844-4128、(862) 817-1734 ; E-mail : attychu@hotmail.com

(五) 會計師

KPMG www.kpmg.com.ph

SGV <http://www.sgv.ph/>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www.pwc.com/ph

Ernst & Young <http://www.ey.com/PH/en/Home>

如意會計事務所（施怡如意會計師通曉中文及閩南語）

www.torresobremonte.com

（六）廣告公司

Advertising Board of the Philippines www.adboard.com.ph/

Outdoor Advertis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www.oAAP.org.ph/

（七）其它

報關行：Manila Forwarders Corp. www.manilaforwarders.com/

ATE Freight Phils. Inc. <http://www.atefreight.com.ph/>

中菲行 Dimerco www.dimerco.com

十四、重要經貿相關網站：

（一）政府及相關經貿機構

◎ 菲律賓投資入口網站 investphilippines.gov.ph/

◎ 貿工部 www.dti.gov.ph/

◎ 貿工部進口服務局 www.business.gov.ph

◎ 貿工部投資署 www.boi.gov.ph

◎ 菲律賓工商總會 www.philippinechamber.com/

◎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 www.peza.gov.ph/

◎ 菲律賓蘇比克灣管理局 www.sbma.com/

◎ 菲律賓克拉克開發公司 www.clark.com.ph/

◎ 菲律賓證券管理委員會（公司登記）www.sec.gov.ph/

◎ 菲律賓國家經濟建設發展署 www.neda.gov.ph/

◎ 菲律賓勞工部 www.dole.gov.ph/

◎菲律賓世界貿易中心 www.wtcmanila.com.ph/

◎菲律賓退休署 www.pra.gov.ph/

(二) 菲律賓稅務相關網站

◎菲律賓國稅局 www.bir.gov.ph

(三) 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計畫招標公告網站

◎www.adb.org/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